



ワ 4
6641
5





74  
641  
5



讀禮通考卷第十三

喪禮部存耶兼翰林院主纂脩晉書大清會典統志勅諭明史總纂徐學

喪期十三

總衰

喪服諸侯之大夫為天子

疏此經直云大夫則大夫中有孤卿以其小聘使下大夫大聘或使孤或使卿也天行人

云諸侯之孤以皮帛繼子男故知大夫中兼孤卿

喪服傳何以總衰也諸侯之大夫以時接見乎天子

注接猶會

也大夫以時會見於天子而服之則其上庶民不服可知○疏周禮大宗伯云時聘曰問殷類曰視鄭注云時聘者亦無常期天子有事乃遣大夫來聘又注云殷類謂一服朝之歲以朝者少諸侯乃使卿以禮聘焉此並是以時會見天子天子待之以禮饗食燕賜加恩既深故諸侯大夫報而服之也云士庶民不服者齊衰三月章云庶人為國君注云天子畿內之民服天子則畿外之民不服可知大夫不接見天子者無服上不接見亦無服可知其士與卿大夫聘時作介者雖亦得禮介本副使不得天子接見亦不服可知

乾學案諸侯之臣不服天子卿大夫之家臣不服諸侯其常也此特因常接見於天子而

禮記卷之三

木下中也  
附贈  
寄

91-0782



然其衰制亦在五服之外

通典漢戴德曰總衰七月之服諸侯之大夫始聞天子之喪白布深衣十五升素冠吉履無紉從諸侯哭於朝張帷爲次於官舍門外別外內食蔬食有鹽酪之和凡再不食旣成服服總布衰裳十一升白布冠纓緣皆十一升帶亦如之一辟廣三寸偶結於前經用枲麻首經大四寸百二十五分寸之七十六右本在上五分寸之三七月而葬葬已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故○吳射慈云始聞喪去吉冠著素弁十五升布深衣從其君哭太廟阼階下袒免卽位成踊襲經吉履無紉張帷爲次於其所舍別內外疏食飲水牡麻經至成服服四升半總布衰裳縷細而疏其冠八升纓帶中衣領袖緣亦加之七月而除受以朝服素冠踰月復吉○石渠禮曰

諸侯之大夫爲天子當總衰旣葬除之以時接見於天子故旣葬除之大夫之臣無接見之義不當爲國君也問人通漢對曰大夫之臣陪臣也未聞其爲國君也又問庶人尙有服大夫臣食祿反無服何也問人通漢對曰記云仕於家出鄉不與士齒是庶人在官也當從庶人之爲國君三月服制曰從庶人服是也又問曰諸侯大夫以時接見天子故服今諸侯大夫臣亦有時接見於諸侯不聖對曰諸侯大夫臣無接見諸侯義諸侯有時使臣奉賀乃非常也不得爲接見至於大夫有年獻於君君不見亦非接見也侍郎臣臨待詔聞人通漢等皆以爲有接見義又徐整問射慈曰諸侯之大夫時會見於天子故爲總衰七月不知此大夫時以何事而得見之也遠國大夫在蕃荒服者未嘗及見天子亦爲服



不荅曰諸侯之大夫有出朝聘之事會見天子故言時會雖未會見猶服此服士以下則無服

東晉簡文帝崩鎮軍府問參佐綱紀服邵戩荅曰禮臣為君服皆斬衰大夫居廬士居望室又禮君之喪諸達官之長杖先儒以為非達官謂官長所自除庶人在官者也庶人在官服天子與畿內之人同齊衰三月案參佐無除者宜用此禮又禮諸侯之大夫會見天子者為天子服總衰七月案今綱紀雖或被除敕猶古諸侯之卿命於天子比耳會見北面時無二君之道宜依總衰之制其無除敕又未嘗會見則宜無服

敖繼公曰唯言諸侯之大夫則其士庶不服可知諸侯之大夫於天子為陪臣不可以服斬又不可以無服故為之變而制此總衰焉不齊衰三月者亦辟於其舊國君之服也  
鄭玄曰諸侯之大夫下大夫以上皆是天子喪而諸侯之大夫往會既不可以陪臣服斬又不可以無服入見故為之總衰以時禮未葬七月內接見天子謂

如京師士庶人皆不得服

左傳襄公二十七年夏衛獻公殺甯喜公子鮮曰逐我者出注謂孫納我者死注謂賞罰無章何以沮勸君失其信

而國無刑不亦難乎且鱣實使之注使君遂出奔晉公使止之不可及河又使止之止使者而盟於河注誓託於木

門注誓不鄉衛國而坐終身不仕公喪之如稅服終身注稅

也喪服總衰裳纓細而希非五服之常本無月數痛愍子鮮故特為此服此服無月數而獻公尋薨故言終身○疏公喪之者公為之服喪服也禮無稅服之名案禮記過而追服實名為稅杜以義不通故云稅即總也當是聲相近而字改易耳喪服有總衰裳杜麻經既葬除之唯諸侯之大夫為天子以外無人服此服也凡布緇而疏者謂之總喪服之文在大功之下小功之上是非五服之常也禮天子諸侯絕旁期公於子鮮不應為之服獻公痛愍子鮮特為服此服也

小功五月上

喪服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報注祖父之昆弟之親

馬融曰從祖祖父母者曾祖之子祖之昆弟也正服小功從祖父母者從祖祖父之子是父之從父昆弟也云報者恩施欲見兩相為服故云報  
敖繼公曰此與為之者尊卑雖異亦旁尊也故報之於此即言報者略輕服齊衰大功重報服或別見之又云案注意謂從祖祖父乃祖父之昆弟從祖父乃



祖父昆弟之子故曰  
祖父之昆弟之親也

爾雅父之世父叔父為從祖祖父父之世母叔母為從  
祖祖母父之從父昆弟為從祖父父之從父昆弟之妻  
為從祖母

朱子曰唐時所添服制有差異處如親伯叔期堂伯  
叔宜是大功乃便降為小功不知何意

萬斯同曰父之兄弟期則祖之兄弟宜大功乃降至小功者亦猶祖父期而曾  
祖父直降至三月也五服惟兄弟行遞降一等而其他則否者所謂四世而總  
服之窮也不然則服及五世矣

乾學案古禮本小功非唐時所降但未及增  
耳推朱子意則從祖祖父母亦合加至大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之孫

補政和禮為同堂兄弟之子

補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孫

補政和禮為夫同堂兄弟之子

乾學案此四條即包於儀禮從祖祖父母從  
祖父母內省文互見也蓋既言報則彼此之  
服均故不言耳後世禮家別出之欲人之便  
於觀覽未為不可故亦載之

以上四條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家禮為從兄弟之女在室者  
補家禮為兄弟之孫女在室者

乾學案開元禮原文云為從祖祖父報兄弟  
之孫女在室者亦如之為從祖父報同堂兄  
弟之女在室者亦如之謂卑幼服尊長耳查  
書儀明集禮方有之



以上二條孝慈錄會典今律文同政和禮書儀無

喪服從祖昆弟

注父之從父昆弟之子。疏此是從祖父之。子已之再從兄弟以上三者為三小功也。

馬融曰謂曾祖孫也於己為再從昆弟

同出曾祖故言從祖昆弟正服小功也

記兄弟皆在他邦加一等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

注皆在他邦謂行仕出遊若薛仇不及知父母早卒。疏在他邦加一等者二人共在他國一死不死相慰不得辭於親眷故加一等也。不及知父母與兄弟居加一等者謂各有父母或父母有早卒者與兄弟共居而死亦當慰其孤幼相育特加一等不及知父母早卒者或遺腹子或幼小未有知識而父母早死者也。

喪服傳何如則可謂之兄弟傳曰小功以下為兄弟

兄弟傳者嫌大功以上又加也。大功以上若皆在他國則親自親矣若不及知父母則固同財矣。疏發問者上經及記已有兄弟皆是降等惟此兄弟加一等故怪而致問引舊傳者以有成文故引之小功以下為兄弟者以其加一等故也。則固同財者既統重則財食是同雖無父母之心自隆重不可復加也。放繼公曰謂之一字似誤亦當作為兄弟者為兄弟服也此惟以加一等者為問耳小功以下為兄弟謂是乃小功以下之親為兄弟之服者然也然則此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馬融曰伯

叔父之女

喪服從父姊妹

注父之昆弟之女。疏此謂從父姊妹在家大功出適小功

通典娶同堂姊之女為妻姊亡服議晉李嵩行事記云

有娶同堂姊子為婦婦母亡不制婦母服猶制同堂姊

服嘗謂三綱之義不可得而無服多以內外姊妹為婦

則絕其本服服絕而情重何嫌不減從姊之服月數作

婦母之服邪又以謝沈所言舅與外舅事訪魏君思難

云舅本總麻與外舅之服自可得同然娶姑之女姑亡

豈可累降為三月邪太常劉彥祖云譬如父母服本斬

齊至於改葬而制總麻也近羊彭有叔父服而改葬其



父更叔之服而著改葬之服此其以總麻為重也蓋禮所謂以輕為重者正此類也此亦無準據殆是率心而行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喪服孫適人者

注孫者子之子女孫在室亦大功也○疏以女孫在室與男孫同大功故出適小功也

馬融曰祖為女孫適人者降一等故小功也

敖繼公曰從父姊妹孫適人者當連讀二者適人其服同之適人則為女孫無嫌故不必言女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

無律文有孫女出嫁小功圖

喪服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

注不言姑者舉其親者而恩輕者降可知

馬融曰在室者齊衰周適人者大功以為大宗後疎之降二等故小功也不言姑者明降一體不降姑也

陳銓曰累降也姑不見者同可知也猶為人後者為昆弟而不載伯父同降不嫌

使之不得為服者所以尊先統仁之至義之盡也乃或者疑於所謂外祖父母從母舅者即君母之黨不知君母之黨大傳所謂徒從也小記曰徒從者所從也則已故喪服傳曰君母在不從服君母不在則不服此即為後者亦然也小記又曰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若夫生母之黨則屬從也小記曰屬從者所從雖沒也服唯為父後則不同母之存否業承先統不得更顧其私恩故不為之服果若所疑彼妾子於君母之父母從母已見於小功於君母之昆弟已見於總麻此又奚復贅言不為後如邦人也哉要知古人之妾不同有私家者有無私家者曲禮所謂大夫之姪婦士之長妾此有家者也所謂買妾不知其姓此無家者也無家者已矣有家者未有不為之服也所以然者天下無無父之人天下亦無無母之人也家禮八母服圖云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總為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無服蓋本儀禮而文義更明第不言不為後如邦人然可因之而想見今制唯妾子服母三年妾為其母服期而無妾母黨之服其有私親者視之如僕隸等嗚呼妾母之私家自適子異視之可也身為妾子而亦異視之其何以慰母心哉亟為之說以告妾子之有私親者○又曰記云庶子為後者為其外祖父母從母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是古者妾子於其生母之黨皆有服唯為父後者則否後世喪禮皆因之宋子家禮圖亦明著之而今制直削之不載人皆不知有此禮妾子於母家視同奴隸愚以為天下無無父之人亦無無母之人子生於母而以其名位之卑遠忘乎母之所自於情於理豈曰能安因取此條詳為之說以告凡為妾子者而或者謂古禮固然然以言乎今實有未可拘者即如三吳間大家往往取僕婢之女以為妾妾既有子於生母固自無嫌而獨母之父母兄弟姊妹於此子素有主僕之分不容居外祖父母從母舅之名既無其名安從制服余乃慨然曰此世衰道微先王之禮教不明不能正身齊家而惟色之求遂使末流之弊一至於此也君子於此亦惟正其本源而已矣曲禮云大夫不名姪婦士不名長妾妾之有亦禮所不禁然而買妾之法唯曰不知其姓則卜之不問取諸僕婢之女也坊記有言諸侯不下漁色說者曰諸侯不內娶若下娶本國卿大夫之女則



如漁者之於魚但以貪欲之心求之也惟此則為卿大夫而下娶僕婢之女以  
為妾不謂之漁色而何古者仕於家曰僕禮運曰卿大夫與家僕雜居齋齒非  
禮也況可下漁其色至使其絕母黨之親乎君子知其然慎獨以誠其意軌物  
以紓其身閨門之內琴瑟宜焉主僕之間尊卑秩焉不必其有妾也不得已而  
有妾必娶之以道使妾之有子者得母其母其母之父母兄弟姊妹得居其子  
之外祖父母從母舅之稱生而存也則親之死而喪也則服之子心既安母心  
亦慰是則正其本源之謂也不此之務而  
惟色是求何怪乎此禮之同於贅疣者哉

服問傳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  
服為其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注雖外親亦無二統○疏此明繼母之黨亦是

善傳之辭事異於  
上故更稱傳曰也

陳結曰母死謂繼母  
死也其母謂出母也

原子曰陳注以母死之母為繼母非也蓋指所生之母言也母出則已與母黨  
絕矣故為繼母之黨服若已母不曾被出而死雖有繼母亦為其母之黨服不  
得服繼母之黨服其  
母黨不以存亡異也  
黃乾行曰陳氏以母死為繼母其母為出母非也案吳文正公曰母出謂已母  
被出而父再娶已母義絕子雖不絕母服而母黨之恩則絕矣故服繼母之黨  
而不服已母之黨也母死謂若已母死而父再娶已母附廟則仍服已母之黨  
既服已母之黨則又更無服繼母之黨之理也凡以雖外親亦無二統此說是  
也若如陳說則繼母若死仍為出母之黨服案禮為出母齊衰杖期而為  
父後者無服心喪而已豈有尙服其黨之理哉故斷以吳氏之言為正

汪氏曰或問先儒言前母之黨當為親而不言其服何以無服也曰禮為其母  
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宗無二統外氏亦無二統前母之子不服後母之  
黨則後子不違事前母者亦如之也禮從服者所從亡則已前母既亡如之何  
其有從服歟○又曰或問繼母如母何以不服繼母之黨也曰鄭玄謂外氏不  
可二也庾蔚之亦謂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已母之出故也禮慈母與繼母同  
喪服小記曰為慈母之父無服則其不服繼母之黨宜也嗟乎為人後者言  
若子繼母言如母夫謂之如與若者蓋其父母之文同而情異者也故不得已  
而為繼母之黨服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報次其母者之黨此說殆近是矣  
矣任臣母黨服議曰或問妾女之子為母之適母及生母其服云何蓋為母之  
適母服為從從為母之生母服為屬從從者義也義有時而割所從亡則已  
禮云為母之君母卒則不服是也屬從者恩也恩無時而絕所從雖沒必為  
之服若親母之黨與繼母之黨則亦有恩合義合之分焉母黨以恩服者也繼  
母黨以義服者也服問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母死則為其母之黨服為其  
母之黨服則不為繼母之黨服舊注以母死之母為繼母非也原云云母死蓋  
指所生之母也母出則與母黨絕故服繼母之黨若已母未經被出而死雖有  
繼母亦為其母之黨服而不得服繼母之黨誠以恩隆於所生不以母沒而情  
衰也今制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姊妹俱義服小  
功而不以已服未服分焉似與古禮微異云

乾學案虞喜謂縱有十繼母惟當服次其母  
者之黨不知次其母者久亡此從服也所從  
亡則已曷為服之竊謂當服在堂繼母之黨  
耳



喪服小記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

注母之君母外祖適母徒從也所從亡則已○疏母之君

謂母之適母也此親於子為輕故徒從也已母若在

母為之服已則服之已母若亡則已不服母之君母矣  
疏虞臣曰妾女之子為外祖之適母據母之存亡為制母在則女服其適母期子從而服小功母死則無服故記曰為母之君母母卒則不服正謂此也人有疑為母之適服不當仍為其生母然為母之適母與生母各有正條為適母為徒從為生母為屬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屬從者所從雖沒服也由此觀之則母之適母與生母並服無疑也

通典為前母黨服議晉蔡謨答王濛問曰前母之黨應為親不疑喪服但問尊卑長幼拜敬之禮也代多此事而所不同惠帝時尚書令滿武秋是曹彥真前母之兄而不為外親相見如他人吾昔以問江思悛悛以為人疑服繼母之黨不服前母者以不相及也繼祖母亦有不相及者而皆與其黨為親何至前母而獨疑之吾謂此言是魏時長沙人王恁身在中國遇吳魏隔絕更娶妻生昌昌父母亡後吳平聞恁前妻久亡昌為前母追

服時人疑之武皇帝詔使朝臣通議安平獻王孚以為禮與祖父母離隔未嘗相見者不追如獻王此議則前母之黨不應為親也獻王所據是鄭氏之說吾謂鄭義為失時卞仁劉叔龍議謂昌應服三年吾以卞劉議為允何琦前母黨議曰夫子曰必也正名乎正名者理道之本禮之大者也文條或闕而附例可明禮云生不及祖父母昆弟而父稅喪已則不若與祖乖違父既沒而聞喪豈可拘以本制不稅而廢其正服乎若未生而伯叔母終今為伯叔父後繼嗣之道雖同原情之實則異今必從於所養而反疑於為本乎諸侯國人生不及先代之君於其陵廟亦必曰君也此公義之正名也前母之尊固家人正稱也其易如皦日太康初博議王昌前母服少府卞粹以為母之非親而服三年者非一也前



母名同尊正義存配父蓋己生不及故無其制非於義不可也元康中有改葬前母而疑其服司徒左長史胡濟以爲前母父之元妃所生則家之適長應制如改葬之服於時二代無曰不允自茲以來行之不殊禮母卒自爲母之黨服母出則不爲母之黨服而爲繼母之黨服故尊其所從則不敢不服服有所逼則不得自申外服無二而必宜有一如向所論必所繼不及伯叔母黨居然可見矣明以名禮爲制者不計恩逮與否也荀訥曰人有與前母家爲親者有否者訥直率意而答之謂不應親又問傳曰繼母之配父與因母同然則前母之配父理不異於繼母何以不爲親也答曰所以不與前母之黨爲親者恩情不相及故也縱令有母之父母尙存父執子壻之禮而敬事之則其子固不可以不拜之

猶不得以外祖父母爲名名之不正則非親也

親母無黨服繼母黨議後漢鄭志趙商問鄭玄曰禮母亡則服其黨不服繼母黨以外氏不可二也若母黨先滅亡無親己所未服服繼母黨否玄答曰此所問權也非禮之正假令母在本自都無親黨何所服邪權者由心○宋庾蔚之謂母亡禮應服其母之黨不服繼母之黨不可以母黨先已滅亡而服繼母之黨若服繼母之黨則亂於己母之出也

母出有繼母非一當服次其母者議晉劉智釋疑曰親母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既卒則不服也虞喜通疑曰縱有十繼母則當服次其母者之黨也蜀譙周云其母沒自服其母之黨則繼母之黨無服出母之子爲繼母之黨服則爲其母之黨無服也○宋庾蔚之曰禮己母



被出則服繼母之黨繼母雖亡已猶自服不得舍前以服後當如喜議服次其母者之黨也

乾學案外祖父母之名總之則一分之則有

十三子為母之父母一也即此條為外祖父母是也前母子為

後母之父母二也服問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是也後母子為前母

之父母三也通典為前母黨服議是也庶子為適母之父母四

也喪服本章為君母之父母是也君母在則服不在則不服庶子為繼適母之父母

五也通典為繼適母黨服議是也庶子為生母之父母六也喪服記庶

子為父後者為其外祖父為人所後母之父母無服是也不為後則服

母七也斬衰章為所後者之妻之父母若子是也為人後者為所生母之

父母八也儀禮無文會典及今律俱總麻三月庶女之子為母之適母

九也小記為母之君母是也母卒則不服女之子為母之生母十也言服

原予謂有服者是也慈母之子為慈母之父母十一也小記為慈

母之父母無服是也出妻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二也杖期章出妻之子為外祖

父母無服是也嫁母之子為母之父母十三也儀禮無文會典及今律皆

於妻之父母雖嫁出猶服則外孫宜有服凡若此者其在於古有服有不

服今則無有不服所不服者為庶子為生母

之父母而已獨怪後母之子於前母之家猶

已外家也乃以為恩不相及而不服甚至滿

武秋為曹彥真前母之兄而相見如路人不

亦可異之甚乎蔡謨江思俊之論可謂當矣

舊唐書禮儀志開元二十三年藉田禮畢下制曰服紀

之制或有所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聞奏太常卿韋

縉奏曰謹案儀禮喪服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傳

曰何以小功以名加也堂姨舅舅母恩所不及外祖父

母小功五月傳曰何以小功以尊加也舅總麻三月並



是情親而服屬疎者也外祖正尊同於從母之服姨舅  
一等服則輕重有殊堂姨舅親卽未疎恩絕不相爲服  
親舅母來承外族同巽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  
暢者也且爲外祖小功此則正尊情甚親而服屬疎者  
也請加至大功九月姨舅同儕親旣無別服宜齊等請  
爲舅加小功五月堂姨舅疎降一等親舅母從服之例  
先無制服之文並望加至袒免臣聞禮以飾情服從義  
制或有沿革損益可明事體旣大理資詳審望付尙書  
省集眾官吏詳議務從折衷永爲典則於是太子賓客  
崔沔建議曰竊聞大道旣隱天下爲家聖人因之然後  
制禮禮教之設本爲正家家道正而天下定矣正家之  
道不可以貳總一定議理歸本宗父以尊崇母以厭降  
豈忘愛敬宜在倫序是以內有齊斬外服皆繼麻尊名

所加不過一等此先王不易之道也前聖所志後賢所  
傳其來久矣昔辛有適伊川見被髮而祭於野者曰不  
及百年此其戎乎其禮先亡矣貞觀修禮時改舊章漸  
廣渭陽之恩不遵洙泗之典及弘道之後唐隆之間國  
命再移於外族矣禮亡徵兆儻或斯見天人之際可不  
誠哉開元初補闕盧履冰嘗進狀論喪服輕重敕令僉  
議於時羣議紛拏各安積習太常禮部奏依舊定陛下  
運稽古之思發獨斷之明至開元八年特降別敕一依  
古禮事符故實人知向方式固宗盟社稷之福更圖異  
議竊所未詳願守八年明旨以爲萬代程法職方郎中  
韋述議曰天生萬物惟人最靈所以尊尊親親別生分  
類存則盡其愛敬歿則盡其哀戚緣情而制服考事而  
立言往聖討論亦已勤矣上自高祖下至玄孫以及其



身謂之九族由近而及遠稱情而立文差其輕重遂爲五服雖則或以義降或以名加教有所從理不踰等百王不易三代可知日月同懸咸所仰也自微言旣絕六義復乖雖文質有遷而必遵此制謹案儀禮喪服傳曰外親之服皆總麻鄭玄謂外親異姓正服不過總麻外祖父母小功五月以尊加也從母小功五月以名加也舅甥外孫中外昆弟依本服總麻三月若以匹敵外祖則祖也舅則伯叔父之別也姨舅伯叔則父母之恩不殊而獨殺於外氏聖人之心良有以也喪服傳曰禽獸知母而不知父野人曰父母何算焉都邑之士則知尊禴矣大夫及學士則知尊祖矣諸侯及其太祖天子及其始祖聖人究天道而厚於祖禴繫姓族而親其子孫近則別其賢愚遠則異於禽獸由此言之母黨比於本

族不可同貫明矣且家無二尊喪無二斬人之所奉不可貳也持重於大宗者降其小宗爲人後者減其父母之服女子出嫁殺其本家之喪蓋所存者遠所抑者私也今若外祖及舅更加服一等堂舅及姨列於服紀之內則中外之制相去幾何廢禮徇情所務者未古之制作者知人情之易搖恐失禮之將漸別其同異輕重相懸欲使後來之人永不相雜微旨斯在豈徒然哉且五服有上殺之義必循源本方及條流伯叔父母本服大功九月從父昆弟亦大功九月並以上出於祖其服不得過於祖也族祖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祖昆弟皆總麻三月以其出於高祖其服不得過於高祖也堂舅姨旣出於外曾祖若爲之制服則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亦宜制服矣外祖加至大功九月則外曾祖合至



小功外高祖合至總麻若舉此而舍彼事則不均棄親而錄疎理則不順推而廣之是與本族無異矣聖人豈薄其骨肉背其恩愛情之親者服制乃輕然本於公者薄於私存其大者略其細義有所斷不得不然苟可加也亦可減也往聖可得而非則禮經可得而隳矣先王之制謂之彝倫奉以周旋猶恐失墜一紊其敘庸可正乎且舊章淪胥爲日已久矣所存者無幾又欲棄之雖曰未達不知其可請依儀禮喪服爲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謹案儀禮曰外服皆總又曰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並爲小功五月其爲舅總鄭文貞公魏徵已議同從母例加至小功五月訖今之所加豈異前旨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堂舅堂姨舅母並升爲袒免則何以祖述禮經乎如以外祖

父母加至大功則豈無加報於外孫乎如外孫爲報服大功則本宗庶孫何同等而相淺乎儻必如是深所不便竊恐內外乖序親疎奪倫情之所沿何所不至理必然也昔子路有姊之喪而不除孔子問之子路對曰吾寡兄弟而不忍也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不忍也子路聞而除之此則聖人因言以立訓援事抑情之明例也禮不云乎無輕議禮明其播於天地並彼日月賢者由之安敢小有損益也況夫喪服之紀先王大猷奉以周旋以匡人道一辭甯措千載是遵涉於異端豈曰弘教伏望各依正禮以厚儒風太常所謂增加愚見以爲不可又戶部郎中楊伯成左監門錄事參軍劉秩並同是議與沔等略同議奏上又手敕侍臣等曰朕以爲親姨舅旣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服是受我



而厚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堂姨舅古今未制服朕思敦睦九族引而親之宜服袒免又鄭玄注禮記云同爨總若比堂姨舅於同爨親則厚矣又喪服傳云外親之服皆總是亦不隔於堂姨舅也若以所服不得過本而須爲外曾祖父母及外伯叔祖父母制服亦何傷乎是皆親親敦本之意卿等更熟詳之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尙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旣爲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旣爲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蒙猶有未達玄宗又手制答曰從服有六此其一也降殺之制禮無明文此皆自身率親用爲制服所有存抑是推恩朕情有未安故令詳議非欲苟求變古以示

不同卿等以爲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報服之制所引甚疎且姨舅者屬從之至近也以親言之則亦姑伯之匹敵也豈有所引者疎而降所親者服又婦從夫者也夫以姨舅夫旣有服從夫而服由是睦親實欲令不肖者企及賢者俯就卿等宜熟詳之耀卿等奏曰陛下體至仁之德推廣恩之道將引引進以示睦親再發德音更令詳議臣等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與從母同服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蓋不欲參於本宗慎於變禮者也今聖制親姨舅小功更制舅母總麻堂姨舅袒免等服取類新禮垂示將來通於物情自我作則羣儒風議徒有稽留並望準制施行制從之

乾學案開元禮所議非專爲外祖父母而發舅及舅母堂姨堂舅咸在其中今因文字不



可割裂故總敘於此閱者詳之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開元禮母出為繼母之父母兄弟從母母卒則為其母之黨服不為繼母之黨服

乾學案儀禮無此條禮記服問篇有之已見

於外祖父母下今因開元禮別出此條故亦

載之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書儀今律文無

附錄

喪服小記為慈母之父母無服注思不能及○疏此慈母即是喪服中慈母者父雖命為母子而本

非骨肉故慈母之子不為慈母之父母有服者為恩所不及也

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注以其非正春秋傳曰於子祭於孫止○疏祭慈母即所謂承庶母祖庶母後者也妾母謂庶

子自為其母也既非其正故惟子祭之而孫則否引春秋傳者此穀梁傳隱五年謂魯孝公之妾是惠公之母五年傳九月考仲子之宮考成也成之為夫人也注云仲子本孝公之妾以其子本孝公之妾子則惠公也惠公立為仲子之後故成之為夫人也傳又云禮庶子為君為其母築宮使公子主其祭注云公子者長子

之弟及妾之子也傳又云於子祭於孫止者此經云妾母不世祭也故鄭引為注此明不得世祭也

通典慈祖母服議晉劉智釋疑問云案喪服小記慈母

之父母無服孫宜無服慈祖母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

代祭孫不祭慈祖母何服之有智曰禮為親母黨服為

繼母之黨不服不妨孫服繼祖母也禮孫為祖後如子

所言妾母不代祭者據奉之者身終則止耳豈有妾子

先亡孫持喪事而終喪便不祭也虞喜通疑云慈母雖

賤服之如母明矣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

之周可也不得復傳重三年同於繼祖母也○宋庾蔚

之云案喪服傳釋慈母如母以為妾之無子妾子無母

父命以為母子然後慈母之義全也智云有子之妾有

母之子並乖經傳所說如母之義何由而生子不違父

之命豈從失禮之命小記云慈母之父母無服今子服



慈母如母猶無所從況可得從父服慈祖母乎且先儒所云婦人不服慈姑者婦從夫尚猶不服則子不從明矣

南史齊武帝諸子傳安陸王子敬所生早亡帝命貴妃范氏母養之而子及婦服制禮無明文永明中尚書令王儉議孫為慈孫婦為慈婦姑為慈姑宜制期年服從之

梁書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舍人周捨議曰賀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以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吳任臣曰今制慈母斬衰而慈祖母無服案喪服小記慈母之父母無服推此則孫不服慈祖母明矣又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不祭慈祖母又何服焉良先儒云婦人不服慈姑婦從夫尚無服而況於孫乎然亦有宜為服者虞喜通云慈祖母雖賤若其父先亡已養於祖以祖母之服服之周可也或一道也

朱黃祥曰經言妾母不世祭者謂祀妾之禮當殺不得同於女君傳注子祭而孫不祭遂令賢者不祀其祖妾不肖者反致僭祭並於祖道等威亂人情拂矣妾得謂之禮哉小記本文曰妾附於妾祖姑亡則中一以上而附必以其昭穆又曰妾無妾祖姑者易牲而附於女君其言附於妾祖姑則祖妾為之附食矣無則中一以上而附則高曾之妾皆附食焉胡為子與孫有異乎曰然則稱不世祭何邪曰不世祭者非惟孫不為祭其子亦不得祭之也禮有牲曰祭無牲曰薦妾易牲則不得用牲矣不用牲則謂之薦不謂之祭豈絕之而不祀邪

喪服從母丈夫婦人報注從母母之姊妹○疏母之姊妹與母一體從與從母兩相為服故曰報

爾雅母之姊妹為從母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以名加也外親之服皆總也注外親異姓正

服不過總丈夫婦人姊妹之子男女同○疏以名加者以有母名故加至小功外親以本非骨肉情疎故聖人制禮無過總也

馬融曰母之姊妹也言丈夫婦人者異姓無出入降皆以丈夫婦人成人之名名之也○又曰外祖從母其親皆總也以尊名加故小功也

雷次宗曰夫二親恩等而中表服異君子類族辨物本以姓分為判故外親之服不過於總於義雖當求情未愜苟微有可因則加服以申心外祖有尊從母有名故皆得因之加以小功也舅情同二人而名理闕無因故有心而不獲遂也然情不止於總亦以見於慈母矣至於餘人雖有尊名而不得加者服當其義情無不足也



敖繼公曰從母之義與從父同以其在母列故但以從母為稱丈夫婦人即為從母服者也此為加服而從母乃報之者以其為母黨之旁尊不足以加尊焉故報之也經凡三以丈夫婦人連文而所指各異讀者詳之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從母無服不為後如邦人疏以其與尊者為一體既

不得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通典晉袁準正論曰從母小功五月舅總麻三月禮非也從母總時俗所謂姨母者也舅之與姨俱母之姊妹兄弟焉得異服從母者從其母而為庶母者也親益重故小功也凡稱父母者皆同乎父母之例者也舅非父列姨非母列故舅不稱父姨不稱母也可稱姨不應稱母謂姨母為從母者此時俗之亂名書之所由誤也春秋傳蔡哀侯娶于陳息侯亦娶焉息媯將歸過蔡蔡侯曰吾姨也止而享之爾雅曰妻之姊妹同出為姨此本

名者也左傳臧宣叔娶于鑄生賈及為而卒繼室以其姪穆姜之姨子也以蔡侯爾雅言之穆姜焉得言姨此緣妻姊妹之姨因相謂為姨也姊妹相謂為姨故其子謂之姨子其母謂之姨母從其母而來故謂之從母從母姨母為親一也因復謂之從母此因假轉辭而遂為名者也左傳宋景曹卒季康子使冉有弔且會葬曰以肥之得備彌甥先儒曰彌遠也姊妹之孫為彌甥此臨時說事而遂可為名乎亦猶從母辭相假也或曰案準以經云從母是其母姊妹從其母來為己庶母其親益重故服小功非通謂母之姊妹也宣舒曰二女相與行有同車之道坐有同席之禮其情親而比其恩曲而至由此觀之姊妹通斯同矣兄妹別斯異矣同者親之本異者疎之源也然則二女之服何其不重邪兄妹之服



言禮通考卷三  
六  
何其不輕邪曰同父而生父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故  
二女不敢相與重然則舅何故三月邪從母何故小功  
邪曰故母取其愛是以外王父之尊禮無厭降之道爲  
人子者順母之情親乎母之類斯盡孝之道也是以從  
母重而舅輕也曰姑與父異德異名叔與父同德同名  
何無輕重之降邪曰姑與叔父斯王父愛之所同也父  
之所不降子亦不敢降此叔父與姑所以服同而無降  
也○宋庾蔚之謂傳云以名服及云以名加皆是先有  
其義故施以此名尋名則義自見矣外親以總斷者抑  
異姓以敦己族也總服既不足以申外甥外孫之情故  
聖人因其有申之義而許其加也外祖以尊加從母以  
名加者男女異長伯季不同由母於姊妹有相親之近  
情故許其因母名以加服兄弟姊妹同氣之懷不異故  
其服不得殊由若同在他那小功加一等而大功以上  
則不加也

乾學案袁氏之論巧矣然於禮則未合也禮  
之所謂媵兼有姪在非專指姊妹也兼有他  
國之女在非專指己之姊妹也謂媵爲從母  
可乎況既來爲父妾自有庶母之服何不服  
以庶母之服而別制爲從母之服邪且以此  
條爲父妾將母之姊妹之服又見於何許邪  
通典從母適族父服議晉邵戢議案禮記同姓從宗合  
族屬異姓主名治際會從母嫁於絕屬族父則無復從  
母之名謂不宜有服戢以爲治際會者患班序易位及  
嫂叔無名耳服以恩生班以義斷雖門外之事義掩恩  
至門內之事恩掩義矣同宗之道處恩義之間故宜資



之恩義令彼此獲中據易位無名便廢骨肉之服實是所疑記有屬從鄭玄說子為母黨之服案屬從者自非出母黨及庶子受重自於其所生之黨則初無厭降之文又記云六代親屬竭矣鄭說六代之外親盡爾雅族昆弟之子為親同姓案從母嫁於無屬名者即與嫁他姓不異則宜服從母嫁於他姓之服矣又嘗見賀公書稱賀新渝夫人為從姨母尋所以不主名於際會者亦是有恩掩義謂宜服也

朱子答姨舅殊服之問云姨舅親同而服異殊不可曉禮傳但言從母以名加然舅亦有父名胡為獨輕來論以為從母乃母之姑姊妹而為媵者恐亦未然蓋媵而有子自得庶母之服況媵數有等差不應一女適人而一家之姑姊妹皆從之也且禮又有從母

之夫之文是則從母固有嫁於他人者矣若從媵者小功則不知不從者又當服何服凡此難以強通後王變而通之未為過也○又曰母之姊妹服反重於母之兄弟緣於兄弟既嫁則降服而於姊妹之服則未嘗降故於舅服總於從母服小功也

汪琬曰案姊妹相為服朱子云不降今考喪服傳說律文既嫁皆降大功當是兩人皆嫁不更降也姑識於此以俟知禮者劉績三禮圖母黨服說外親之服皆總也以有祖父母之尊加外祖父母小功有從母之名加從母夫婦小功於舅不加者以母而及從母又及其夫猶以父而及從父又及其妻餘皆疎遠也

乾學案從母之夫無服經有明文乃劉氏忽勑此說何也得毋因丈夫婦人四字誤以丈夫為從母之夫邪不守經傳而妄為無稽之論其誰信之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姑姊妹娣姒婦報注夫之姑姊妹不殊在室及嫁者因恩輕略從降

爾雅夫之姊為女公夫之女弟為女妹

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娣婦謂長婦為姒婦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

喪服傳娣姒婦者弟長也何以小功也以為相與居室

中則生小功之親焉注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婦謂稱婦為娣婦娣故云娣弟是其年幼也年大者為姒故云姒長是其年長假令弟妻年大稱之曰姒兄妻年小稱之曰娣是以左氏傳穆姜是宣公夫人大婦也聲伯之母是宣公弟叔肸之妻小婦也聲伯之母不聘穆姜云吾不以妾為姒是據二婦年大小為娣姒不據夫年為小大之事也

爾雅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娣後生為娣注同出謂俱嫁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娣從娣者何弟也此即其義也

馬融曰妻為夫之姊妹姑也娣姒婦者兄弟之妻相名也長稱自相為服不言長者婦人無所專以夫為長幼不自以年齒也妻雖小猶隨夫為長也先娣後姒者明其尊敵也報者始報姪婦也言婦者廟見成婦乃相為服王肅曰案左氏傳曰魯之穆姜晉子容之母皆以稱婦為娣婦長婦為姒婦此婦二義之不同者今據傳文與左氏正合宜即而案之敖繼公曰為夫之姑姊妹從服也乃小功者惟從其夫之降服也記曰夫之所為兄弟服妻降一等此為從服故姑姊妹言報娣姒婦同相為矣亦言報者明

其不以夫爵之尊卑而異也先娣後姒則娣長姒稱明矣○又曰婦人於夫之昆弟當從服以遠嫌之故而止之故無服假令從服亦僅可以及其昆弟之身不可以復及其妻也然則娣姒婦無相為服之義而禮有之者則以居室相親不可無服故爾然二人或有並居室者有不並居室者亦未必有常共居室者而相為服之義惟主於此者蓋本其禮之所由生者言也

通典蜀譙周曰父母既沒兄弟異居又或改娶則娣姒

有初而異室者矣若不本夫為倫唯取同室而已則親

娣姒與堂娣姒不應有殊經殊其服以夫之親疎者是

本夫與為倫也婦人於夫之昆弟本有大功之倫從服

其婦有小功之倫於夫從父昆弟有小功之倫從服其

婦有總麻之倫也夫以遠之而不服故婦從無服而服

之然則初而異室猶自以其倫服

晉徐邈答范甯問以為報服在娣姒下則知姑姊之服

亦是出自恩紀非從夫之服報也所發在於姑姊耳○

宋庾蔚之謂傳以同居為義蓋從夫謂之同室以明親



近非謂當須共居設夫之從父昆弟少長異鄉二婦亦有同室之義聞而服之總也今人謂從父昆弟為同室取諸此也婦從夫服降夫一等故為夫之伯叔父大功則知夫姑姊妹皆是從服夫之昆弟無服自別有義耳非如徐邈之言出自恩紀者

萬斯同曰余觀儀禮婦人傳之文婦在媵上而傳又釋之曰婦長也分明婦長而幼乃鄭康成注婦如倒置而賈氏之疏因之若將傳文所謂婦長也之語作何解乎及考左氏傳穆姜宣公妻也聲伯之母宣公弟叔肸之妻也而穆姜稱聲伯之母為媵則聲伯之母叔肸之母叔肸之妻也而子容之母稱伯石之母為媵則聲伯之母叔肸之母叔肸之妻也而子疑矣而乃顛倒其說謂媵長而婦權可乎獨怪賈公彥明知左氏權婦為媵之說乃過泥鄭注謂年小為婦年大為媵穆姜所言是據年大小為婦媵而不據夫年為大小夫婦人以夫之齒為齒而不以己之齒為齒此禮至今不變也豈有不據夫之年而但據己之年者乎且又安知穆姜之年必少於聲伯之母乎至孔穎達釋檀弓亦同其說縱使諸子之言盡是究於傳文婦長之說合乎否乎惟王子雍氏與教繼公氏其說得之而惜其語焉不詳猶未能大暢厥旨也余故申明其說以與考古者質焉

乾學案傳文弟長者雙訓弟姒言弟是弟姒是長非以弟為長也萬氏之引左氏傳似矣

但鄭康成以稱婦為弟長婦為姒蓋本爾雅釋親篇爾雅一云女子同出謂先生為姒後生為弟郭璞注同出謂俱嫁事一夫公羊傳曰諸侯娶一國二國往媵之以姪弟從弟者弟也即其義也此解一夫之所娶者與妯娌不同一云長婦謂稱婦為弟婦弟謂長婦為姒婦注今相呼先後或云妯娌足知兄妻為姒弟妻為弟甚明矣而儀禮賈公彥疏爾雅邢昺疏皆因左傳穆姜謂聲伯母為姒叔向之嫂謂叔向之妻為姒二事遂言弟姒之稱止言婦之長稱不計夫之大小亦已鑿矣邢昺疏引喪服小功章知其以弟長解弟姒者弟是弟姒是長又引公羊傳云弟者何弟



也知其以弟解娣自然以長解姒大義已得其半而不熟玩儀禮爾雅本文徒以婦年之長幼爲論是亦何有關係況曷疏亦云賈逵鄭玄及杜預皆云兄弟之妻相謂爲姒穆姜叔向之嫂所稱亦閨閣相習互以長者推稱耳又奚疑焉余與萬氏討論最詳而不能盡同者此類是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政和禮女在室及適人者爲兄弟姪之妻謂兄弟之妻及姪之妻也乾學案儀禮夫之姊妹報卽此兄弟之妻儀禮夫之姑報卽此姪之妻是也明律女婦爲夫黨服圖爲夫之親姑及夫之姊妹並小功卽此報服特古文簡而今文詳耳○再案家

禮亦載此條會典同宗五服圖凡姑姊妹女及孫女在室或已嫁被出而歸服並與男子同考男子服嫂及弟婦皆小功五月服姪婦大功九月女亦應同是則今姪婦之服重於宋制矣然宋制不分在室適人今則止在室者爲然是適人之女爲姪婦仍當降小功爲兄弟妻又當降總麻矣此與前說不同則律文之所不晰也

喪服大夫大夫之子公之昆弟爲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注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爲士者○疏從父昆弟庶孫本大功此三等以尊降入小功姑姊妹女子子本期此

三等出降入大功若適士又降一等入小功也  
馬融曰謂上三人各自爲其從父昆弟庶孫姑姊妹女子子適士者服也從父昆弟庶孫正親大功也以尊降故服小功姑姊妹女子子適人大功適士降一等故服小功也



故繼公曰此姑姊妹女子子再降故其服在此不言適人而言適士者所以見從父昆弟及庶孫亦謂為士者也經之例多類此公之昆弟於其從父昆弟之不為大夫者乃小功者以其非公子也周之定制諸侯父死子繼不立昆弟於此亦可見矣

**喪服大夫之妾為庶子適人者**

注君之庶子女子子也庶女子子在室大功其嫁於大夫亦大功○疏此

云適人者謂士也是在室大功出降故小功鄭

云嫁於大夫亦大功者直有出降無尊降故也

馬融曰適夫人庶子也在室

大功出降一等故服小功

王肅曰適士降

一等在室小功

故繼公曰女子子不必言庶文有脫誤也經凡言庶子皆主於男子也此非己子故其服如此若為己之女子子在室期適人亦大功又攷喪服記與小記言妾為君之長子之服大功章及此章凡三見大夫之妾為君之庶子及其女子子之服若其君之他親則無聞焉然則凡妾之從乎其君而服其君之黨者止於此耳是亦異於女君者也

乾學案鄭注云嫁於大夫亦大功果爾竟不降矣安得謂之出降賈疏誤也

右二條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庶婦**

注夫將不受重者○疏經云於支庶舅姑為其婦小功鄭云夫將不受重則若喪服小記注云世子有廢疾不可立而庶子立其舅

則亦兼此婦也

馬融曰庶子婦也舅姑為之服也

**喪服小記適婦不為舅後者則姑為之小功**

注謂夫有廢疾他故若死而無

子不受重者小功庶婦之服也凡父母於子舅姑於婦將不傳重於適及將傳所重者非適服之皆如庶子庶婦也○疏將所傳重非適者為無適子以庶子傳重及養他子為後者也

郝敬曰禮舅姑為適婦大功為庶婦小功不為後謂適婦無子而其舅先死是不為舅後則姑為之降服小功殺之也鄭謂適子有廢疾他故及死無子不承重者若是何獨殺於其婦乎

儀禮小功唐貞觀加為大功詳見十二卷大功篇眾

子婦下

**喪服君母之父母從母**

注君母父之適妻也從母君母之姊妹○疏此謂妾子為君母之父母姊妹如適妻子為之同也

**喪服傳何以小功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君母不在**

**則不服**注不敢不服者恩實輕也凡庶子為君母如適子○疏不敢不從服者言無情實但畏敬耳君母不在者或出或死也君母在既為君母父母

服其已母之父母或亦兼服之若馬氏義君母不在乃可申矣



馬融曰君母者母之所君事者從母者君母之姊妹也妾子為之服小功也自降外祖服總麻外無一統者○又曰從君母為親服也君母亡無所復厭則不為其親服也自得申其外祖小功也

王肅曰君母庶子之適母

敖繼公曰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者以其配父尊之也君母不在則不服者別於己之外親也此庶子雖服其君母之父母姊妹彼於此子則無服也蓋庶子以君母之故不得不服其親而彼之視己實非外孫與姊妹之子故略而不服

乾學案賈疏兼服之良是若馬氏云君母亡無所復厭母不厭子女君不厭妾說已見前

郝敬曰服為哀節戚為喪本服由情生貌以節情仁人之於喪非以不敢不服服也欲服而不敢服則有之不敢服而不敢不服則幾乎偷矣君母在不敢不服斯禮也雖聖人無如之何聖人於禮人情爾人情所不敢聖人因之尊尊親親所以不得不相為申也

喪服小記為君母後者君母卒則不為君母之黨服注從也

所從亡則已○疏為君母後者謂無適子立庶為後也妾子於君母之黨悉從從若君母卒則不服君母之黨今既君母沒為後者嫌同於適服君母之黨故特明之

通典繼適母黨服議晉車胤問臧熹曰今此妾子既服

先適母之黨又服繼適母之黨否熹答曰庶子以賤不

敢不從服耳既服前適母黨則後適母黨義無以異疑於三四邪熹又問徐藻藻答曰庶子若及先適母則服其黨若不及則服後適母黨外服無二此之謂也賀循問徐邈曰禮適母為徒從適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所生外氏亦以適黨為徒從乎答曰古者庶子自服所生之黨故以適母黨為徒從故適母亡則不服其黨今庶子既不自服其外氏而敘適母之親矣謂宜以名而服應推重也古今不同何可不因事求中○宋庾蔚之案禮適母之黨徒從徒從者所從亡則已適母雖有三四應服見在者之黨但今人不服所生之黨則適母之黨非復徒從適母雖沒猶宜服之但外氏無二統不可悉服宜以始生所遇適母之黨若已生悉不及宜服最後者之黨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今律文無唐以後君母之兄弟亦如之

喪服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注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疏君子與貴人皆據大夫已上公子尊卑比大夫故鄭據而言又國君之子為慈母無服士又不得稱君子亦復自養子無三母具故知此二人而已必知適妻子者妾子賤亦不含有三母故也

喪服傳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為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于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勿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慈已加也注云君子子者則父在也父沒則不服之矣以慈已加則君子子亦必求其寬裕慈惠溫良恭敬慎而寡言者使為子師其次為慈母其次為保母皆居子室他人無事不往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者此之謂也其不慈已則總可矣不言師保慈母居中服之可知也國君世子生士之妻大夫之妾使食于三年而出見於公宮則勿非慈母也士之妻自養其子

馬融曰為慈養已者服小功貴人者適夫人也子以庶母慈養已加一等小功也為父賤妾服繩父沒之後貴賤妾皆小功也

陳銓曰君子子者大夫之美稱也貴人者謂公卿大夫也謂貴人之子父沒之後得行士禮為庶母總也有慈養已者乃加服小功

雷次宗曰大夫不服凡妾父所不服子亦不敢服安得為庶母總哉大夫惟服姪嫌今所服者將姪弟之庶母

敖繼公曰此服固適妻之子為之若妾子則謂其母或不在或有他故不能自養其子而庶母代養之不命為母子者也○又曰禮為庶母總謂士及其子也其慈已者恩宜有加固小功矣此云君子子者明雖有貴者其服猶然也大夫之子公子之子於庶母亦當總麻以從其父而降遂不服其於慈已者加在小

功若又從父而降則宜在總麻今乃不降而從其加服者嫌其與凡父在而為不慈已者之服同也正者降之加者申之其意雖異而禮則各有所當也云云言子子則父在也父在且申此服則父沒可知矣其為父後者則但服總蓋不可以過於因母也若為大夫則不服之以大夫於庶母本無服故也

通典漢石渠禮議戴聖對曰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大

夫之適妻之子養於貴妾大夫不服賤妾慈已則總服也其不言大夫之子而稱君子子者君子猶大夫也○

後漢陳鑠問汜閣為庶母慈已鄭注引內則國君之子有子師慈母保母又曰大夫之子有食母庶母慈已此

之謂也內則人君養子之法禮人君之庶母尚無服何以為慈母服乎若欲施大夫大夫無此禮但有食母耳

汜閣答曰內則實總國君及大夫養子之禮案內則云大夫見子之禮入門升阼階也遂左旋授師師子師也喪服有庶母慈已禮

諸王子所生母嫁為慈母服議晉譙王司馬恬問范甯



日妾有二子而出嫁君命他妾兼子爲其母所命妾今  
亡子當有服不答曰昔男子外有傳內有慈母君命教  
子何服之有恬自斷云禮疑從重篤至敬也存同所生  
沒成路人於情未可今勤小功長奉烝嘗以同子道再  
周乃參吉事言制不虧禮文言情卽不乖師資也徐邈  
云此庶子所生出嫁受命爲他妾子便當始終如所生  
其親母則同出母耳若用古禮當練冠麻衣旣葬除之  
車屑云大夫爲其庶母慈已者小功也○宋庾蔚之云  
母出無相鞠養便爲無母不必限其母亡譙王所命不  
爲乖禮此子自宜依依慈母如母之服案晉朝諸王用士  
禮則應附父在爲母之條凡慈母以功勤致服本無天  
屬之愛甯有心喪之文乎

宋書禮志後廢帝元徽二年七月有司奏第七皇弟訓

養母鄭修容喪未詳服制下禮官正議太學博士周山  
文議案庶母慈已者小功五月鄭玄云其使養之不命  
爲母子亦服庶母慈已之服愚謂第七皇弟宜從小功  
之制參議並同

梁書司馬筠傳天監七年安成太妃陳氏薨江州刺史  
安成王秀荊州刺史始興王憺並以慈母表解職詔不  
許還攝本任而太妃在都喪祭無主舍人周捨議曰賀  
彥先稱慈母之子不服慈母之黨婦又不從夫而服慈  
姑小功服無從故也庾蔚之云非徒子不從母而服其  
黨孫又不從父而服其慈由斯而言慈祖母無服明矣  
尋門內之哀不容自同於常案父之祥禫子並受弔今  
二王諸子宜以成服日單衣一日爲位受弔制曰二王  
在遠諸子宜攝祭事捨又曰禮云縞冠玄武子姓之冠



則世子衣服宜異於常可著細布衣絹爲領帶三年不聽樂高祖因是敕禮官議皇子慈母之服筠時爲尚書祠部郎議宋朝五服制皇子服訓養母禮依庶母慈已宜從小功之制案曾子問云子游曰喪慈母禮歟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鄭玄注云此指謂國君之子也若國君之子不服則王者之子不服可知又喪服經云君子子爲庶母慈已者傳曰君子子者貴人子也鄭玄引內則三母止施於卿大夫以此而推則慈母之服上不在五等之嗣下不逮三士之息黨其服者止卿大夫等諸侯之子尙無此服况乃施之皇子謂宜依禮刊除以反前代之惑高祖以爲不然曰禮言慈母凡有三條一則妾子之無母使妾之無子者養之命爲母子服以三年喪服

齊衰章所言慈母是也二則適妻之子無母使妾養之慈撫隆至雖均乎慈愛但適妻之子妾無爲母之義而恩深事重故服以小功喪服小功章所以不直言慈母而云庶母慈已者明異於三年之慈母也其三則子非無母正是擇賤者視之義同師保而不無慈愛故亦有慈母之名師保旣無其服則此慈母亦無服矣內則曰擇於諸母與可者使爲子師其次爲慈母其次爲保母此其明文此言擇諸母是擇人而爲此三母非爲擇取兄弟之母也何以知之若是兄弟之母其先有子者則是長妾長妾之禮實有殊加何容次妾生子乃退成保母斯不可也又有多兄弟之人於義或可若始生之子便應三母俱闕耶由是推之內則所言諸母是謂三母非兄弟之母明矣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非三年小



功之慈也故夫子得有此對豈非師保之慈母無服之證乎鄭玄不辯三慈混為訓釋引彼無服以注慈已後人致謬實此之由經言君子子者此雖起於大夫明大夫猶爾自斯以上彌應不異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總言曰貴則無所不包經傳互文交相顯發則知慈加之義通乎大夫以上矣宋代此科不乖禮意便加除削良是所疑於是筠等請依制改定適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貴賤並同以為永制

乾學案武帝之定此服由二王之表慈母也則此制既定二王宜依制為服然制專言適妻之子而二王並吳太妃所生則非適也案梁書太祖哀二王早孤命側室陳氏并母二子陳亦無子視二子如親生則宜依禮慈母

之條乃考二王本傳雖有並以孝聞居喪過禮之稱而服制無明文蓋緣當日詔起視事解職之請不獲而史沒其制耳若武帝可謂能言而不必於行者矣

唐書李愬傳愬早喪所生為晉國王夫人所鞠王卒父晟以非適勅諸子服總愬獨號慟不忍晟乃許服衰宋史后妃傳仁宗景祐三年楊淑妃薨始仁宗在乳祿章獻使妃護視恩意勤備帝思其保護之恩命禮官議加服小功

俞汝言虞諫議有無子妾命第三子母之服議曰案律為庶母齊衰杖期謂父有子妾適子服子為之服也為慈母斬衰三年謂所生母死父令別妾撫育者為之服也案家禮慈母義服齊衰三年不命則小功謂自小乳養者也禮以乳養為恩而尤以父命為重律除不命之文而專三年之服於慈母然皆為庶子之無母者言也謂有母者而亦然乎今云庶母則無所出云慈母則生母在若同父無子之妾則彌留之命謂何自難委諸草莽然則如何而後可不倍禮律之意雖非乳養而有父命不可同於父妾雖有父命而實非乳養不可同於慈母庶幾義服小功差為得中禮以乳養而為之服以無父命而輕茲以父命而



為之服以不乳養而輕

準博合義其無忒乎  
吳任臣慈母服議曰梁天監時定制適妻之子母沒為父妾所養服之五月今律慈母斬衰三年乃或人致疑於古者謂喪服齊衰章云慈母如母小功章云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又曾子問篇子游曰喪慈母禮與孔子曰非禮也古者男子外有傅內有慈母君命所使教子也何服之有由是言人人殊未能盡一梁武帝斷以慈母三等似矣余更得即傳義而推之焉慈母如母傳曰妾之無子者妾子之無母者父命妾曰女以為子命子曰女以為母若生養之終其身慈母死則喪之三年如母貴父之命也案此以妾母而無妾子恩如已出故父沒後得申三年之服喪服小記曰慈母與妾母不世祭也又曰為慈母之父母無服皆此慈母也又禮曰為慈母後者為庶母可也為祖庶母可也若然則父之命妾兼有庶母相庶母之文其不命為母者亦不得服以三年明矣至於小功章君子子為庶母慈已者傳云君子子者貴人之子也庶母何以小功也以此已加也據經傳之義君子子者大夫及公子之適妻子也蓋適妻子使妾養之妾無為母之道且礙於適也故服以小功與父命之慈母有降等焉若子游所問自是師保之慈母如內則三母中其次為慈母是也要與昆弟之母自別故古禮不為之制服儀禮鄭注賈疏頗為混解即

乾學案此條之傳不言為慈已服而言為慈已加則是本服應總因慈已而加至小功耳蓋禮大夫為貴妾總則子從父服亦應為庶母總其異於士者士則不論父之貴妾賤妾

皆視為庶母而服總大夫之子則必父之貴妾乃服總而賤妾則竟無服耳獨怪鄭氏釋庶母慈已謂父沒則不服夫既為慈已有恩而加服則不係於父之存亡也豈有父沒不服之理乎敖氏謂父在且申此服父沒可知可謂深得禮意矣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錄加為杖期詳見第八卷庶母條

右儀禮



讀禮通考卷第十三

讀禮通考卷第十四

經講官禮部存兼翰林學士教習庶官充 大清會典前總裁前史總裁徐乾學

喪期十四

小功五月下

唐律為舅

爾雅母之舅弟為舅

疏舅者孫炎云舅之言舊尊長之稱詩秦風我送舅氏曰至渭陽是也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舅之與姨親疎相似而服紀有殊理未為得宜集學者詳議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舅之與姨雖為同氣論情度義先後實殊何則舅為母之本族姨乃外姓他族求之母族姨不在焉考之經典舅誠為重故周王念齊每稱舅甥之國秦伯懷晉實切渭陽之詩在舅服止一時為姨居喪五



月循名責實逐末棄本蓋古人之喪或有未達所宜損益實在茲乎謹案舅服總麻請與從母同服小功制可之  
祕書蓋顏師古議曰外氏之親俱緣於母母舅一列等屬齊尊姨既小功舅乃總麻曲生異議茲亦未安秦康孝思見舅如母語其崇重甯非密戚三月輕服靡副本心愚請為舅小功同於姨服則親疎中節名數有倫  
立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減母服為期制下百官議并舅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母之昆弟情切渭陽翟酺訟舅之冤甯氏宅甥之相我之出也義亦殷焉不同從母之尊遂降小功之服依諸古禮有爽俗情今貶舅而崇姨是陋今而榮古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左散騎

常侍元行沖議曰姨兼從母之名即母之女黨加於舅服有理存焉並請依古為當自是百寮竟不決至七年八月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依儀禮喪服之制仍降為總麻三月

二十三年下制曰服制之紀或有未通宜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縉奏曰儀禮舅總麻三月此情親而服屬疎者也請加至小功五月職方郎中韋述議曰舅甥本服總麻若以匹敵舅則伯叔父之別也父母之恩不殊而殺於外氏者聖人之心良有以也今若加服一等中外之制相去幾何請依儀禮喪服為定禮部員外郎楊仲昌議曰舅本服總麻魏文貞公已加至小功雖文貞賢也而周孔聖也以賢改聖後學何從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奏案大唐新禮親舅加至小功此蓋當時特命不以輕重遞增今聖制為舅小功取類新



禮垂示將來並望準制施行從之詳見為外祖父母條當參看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兵部侍郎馬縞疏言古禮嫂叔無服唐貞觀中魏徵等始加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為大功九月請更定太常博士段頤奏自來給假元依令式若云違古不獨嫂叔一條如親舅舊服小功今服大功左僕射劉昫等議令式與開元禮違者所司行已多年臣等集議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為定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奏伏見禮院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姨舅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請下兩制禮院詳定從之

儀禮總麻唐貞觀加為小功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貞觀

唐律為兄弟妻

爾雅女子謂兄之妻為嫂弟之妻為婦注猶今言新婦也

唐律為夫之兄弟

爾雅夫之兄為兄公夫之弟為叔

檀弓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疏兄弟相為服期其妻應降一等服大功今乃使之

無服是推使疏而斥遠之也何平叔云男女相為服不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異也嫂叔親非骨肉不異尊卑恐有混交之失推使無服也

子思之哭嫂也為位注善之也禮婦人倡踊注有服者婦嫂婦小功

嫂為親疏之位於時子思婦與子思之嫂有小功之服故子思之婦先踊子思乃隨之而哭

奔喪無服而為位者唯嫂叔及婦人降而無服者麻注

無服猶弔服加麻袒免為位哭也正言嫂叔尊嫂也兄公於弟之妻則不能也婦人降而無服族姑姊妹嫁者也逸奔喪禮曰無服袒免為位者唯嫂與叔凡為其男子服其婦人降而無服者麻○疏族姑姊妹女子出嫁於人原是總麻今降而無服亦當為位哭之加弔服之麻不為之袒免故云無服者麻也鄭知弔服加麻者既云無服又云麻故知弔服加麻也麻謂總之經也兄公謂夫之兄也於弟之妻則不能為位哭之然則弟婦於夫兄亦不能也兄公於弟妻不謂者卑遠之也弟妻於兄公不服者尊絕之也爾雅釋親云婦人謂夫之兄為兄公男子謂族伯叔族兄弟為其族姑及姊妹既降無服其族姑姊妹為族伯叔兄弟亦無服加麻



是男之於女女之於男皆無服而加麻也

**大傳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

**妻皆婦道也**注言母婦無昭穆於此統於夫爾母焉則尊之謂弟之妻

**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乎**注言不可也謂之婦與嫂者以其在己之

明昆弟之妻夫之昆弟不相為服不**名者人治之大者也可無慎**

成其親也男女無親則遠於相見

**乎**注人治所以正人○疏凡子行之妻乃謂之為婦弟非子行其妻亦謂之婦者

以兄弟同倫嫌相親演弟雖非子行其妻同子行之妻謂之為婦欲卑遠之弟

妻既得為婦號記者恐兄妻得為母號故記者明之云是嫂亦可謂之母乎言嫂

不可亦謂之為母也然弟妻既得為婦兄妻不可亦得為母者弟小於己妻必幼

釋故可謂之為婦而嫂不可借子妻之名謂之為母嫂雖是兄妻年必於己相類

既不甚懸絕何得謂之為母且弟妻既為婦兄妻又為母便是昆弟之倫翻為父

子之例故嫂不可謂之為母而

借嫂老之名以為兄妻之號也

陳屬聯也父之兄弟為伯叔父則其妻謂之伯叔母兄弟之子為從子則

其移也故云謂弟之妻婦者是嫂亦可謂之母

乎以不可也舊說弟妻可婦嫂不可母失其指矣

**乾學案前大功章為夫之世叔父母傳文與此悉同茲不重出者已見於前篇故也**

**通典魏太尉蔣濟萬機論以禮記嫂叔無服誤據小功**

**章婦妯娌此三字嫂服之文也古者有省文互體言弟**

**及兄并嫂矣娣妯者兄弟之妻相名也蓋云夫之昆弟**

**昆弟之妻相與皆小功者尚書何晏太常夏侯泰初難**

**曰夫嫂叔宜服誠自有形然小功章娣妯為嫂叔文**

**則恐未是也禮之正名母婦異義今取弟於妯娌之句**

**以為夫之昆弟雖省文互體恐未有及此者也凡男女**

**之相服也非有骨肉之親則有尊卑之敬受重之報今**

**嫂叔同班並列無父子之降則非所謂尊卑也他族之**

**女則非所謂骨肉也是以古人謂之無名者豈謂其無**

**嫂叔之字或無所與為體也夫有名者皆禮與至尊為**

**體而交與正名同接也有其體有其交故以其名名之**

**故服之可也苟無斯義其服焉依夫嫂叔之交有男女**



之別故絕其親授禁其通問家人之中男女宜別未有若嫂叔之至者也彼無尊卑之至敬故交接不可不疎彼無骨肉之不殊故交疎而無服情亦微矣蔣答日記云小功無位是委巷之禮也子思哭嫂有位蓋亦謂知禮制禮者小功當有位也然則嫂叔服文統見於經而明之可謂微而著婉而成章也中領軍曹義申蔣濟議以爲敵體可服不必尊卑緣情制禮不必同族兄弟親而伯叔疎周服者何以尊服也伯叔母無有骨肉之親有緣尊之義故亦服周何獨不可緣親而服嫂乎苟以交報數然後服則妻母異域交亦疎矣緣愛制服恩亦微矣豈若嫂叔共在一門之內同統先人之祀有相奉養之義而無服紀之制豈不詭哉且防嫌之道推而遠之孰與制服引而重之推之則同他人引之則親親者

矣吳徐整問射慈云子思哭嫂爲位在何面加麻祖免爲位不審服此有日數乎慈答云凡喪位皆西面服加麻者謂大殮及殯之時已畢而釋之 ○晉傅立云先王之制禮也使疎戚有倫貴賤有等上下九代別爲五族骨肉者天屬也正服之所經也義立者人紀也名服之所緯也正服者本於親親名服者成於尊尊親尊者服重親殺者轉輕此遠近之理也尊崇者服厚尊降者轉薄此高下之敘也記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人紀準之兄不可以比父弟不可以爲子嫂之與叔異族之人本之天屬嫂非姊叔非弟也則不可以親親理矣校之人紀嫂非母也叔非子也稽之五服體無正統定其名分不知所附袁準正論云或人云嫂親者也長嫂少弟有生長之恩而云無服者近非古也殆秦燔詩書之所失也太常成粲云嫂應有服作傳者橫曰無服蔣濟引娣姒



婦證非其義論云喪服云夫爲兄弟服妻降一等則專服夫之兄弟固已明矣尊卑相伴服無不服由此論之嫂叔大功可得而從○宋庾蔚之云蔣濟成祭排棄聖賢經傳而苟虛樹已說可謂誣於禮矣

舊唐書禮儀志貞觀十四年太宗因修禮官奏事之次言及喪服太宗曰同爨尙有總麻之恩而嫂叔無服未爲得宜集學者詳議餘有親重而服輕者亦附奏聞於是侍中魏徵禮部侍郎令狐德棻等奏議曰臣聞禮所以決嫌疑定猶豫別同異明是非者也非從天降非從地出人情而已矣夫親族有九服術有六隨恩以薄厚稱情以立文記曰兄弟之子猶子也蓋引而進之也嫂叔之不服蓋推而遠之也禮繼父同居則爲之期未嘗同居則不爲服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爲服或曰

同爨總然則繼父之徒並非骨肉服重由乎同爨是輕在乎異居故知制服雖繫於名亦緣恩之厚薄者也或有長年之嫂遇孩童之叔劬勞鞠養情若所生分饑共寒契闊偕老譬同居之繼父方他人之同爨情義之深淺甯可同日而言哉在其生也愛之同於骨肉及其死也則曰推而遠之求之本源深所未喻若推而遠之爲是則不可生而共居生而共居之爲是則不可死同行路重其生而輕其死厚其始而薄其終稱情立文其義安在且事嫂見稱載籍非一鄭仲虞則恩禮甚篤顏弘都則竭誠致感馬援則見之必冠孔伋則哭之爲位此並躬踐教義仁深孝友察其所尙之旨豈非先覺者歟但於其時上無哲王禮非下之所議遂使深情鬱乎千載至理藏於萬古其來久矣豈不惜哉今屬欽明在辰



聖人有作爰命秩宗更詳改正臣等奉遵明旨觸類旁求詳參厥中申明聖旨謹案嫂叔舊無服今請服小功五月報其弟妻及夫兄亦小功五月制可之

范祖禹曰嫂叔無服古之人豈於其嫂獨無恩乎傳曰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也至於嫂不可以為母則無屬乎妻道者也故推而遠之以明人倫加之而無義不若不加之為愈勝也

乾學案魏公此奏中有曾祖父母適婦庶婦及舅服諸條以其已見諸篇故不重出

顏師古嫂叔服議原夫服紀之制異統同歸或本恩情或申教義所以慎終追遠敦風厲俗輕重各順其適名實不可相違喪過乎哀易象之明訓其易甯戚聖道之遺旨所議兩條實為舛駁特降絲綉俾革遺謬歷代之所不寤儒者於是未詳超然遠覽獨照深致竊以舊館脫驂尚云出涕鄰里有殯且輟巷歌況乎昆弟之妻嚴

親是奉夫之昆弟貴業本同遂乃均諸百姓絕於五服當其喪沒闔門縞素已獨晏然立黃莫改靜言至理殊非引通無益關防實開偷薄相為制服孰謂非宜在昔子思仲尼之胄為位哭嫂事著禮文哭既施位明其慘怛苟避凶服豈曰稱情愚謂昆弟之妻服當五月夫之昆弟咸亦如之則親疎中節名數有倫帷簿之制更嚴內外之序增睦與魏徵等議同上

立宗開元五年右補闕盧履冰請減母服為期因下制令百官詳議并嫂叔服不依舊禮亦令議定刑部郎中田再思議曰同爨服總禮經明義嫂叔遠別同諸路人引而進之觸類而長猶子咸衣苴臬季父不服總麻推遠之情有餘睦親之義未足此並太宗之制也行之百年矣輒為刊復實用有疑已而左散騎常侍元行沖議



曰嫂叔不服避嫌疑也若引同爨之總以忘推遠之跡既乖前聖亦謂難從至七年八月下勅諸服紀一依喪服文及蕭嵩等修開元禮仍定為小功五月

乾學案韓愈三歲而孤兄會繼卒嫂鄭鞠之鄭喪愈為服期以報集中祭鄭夫人文云昔在韶州之行受命於元兄曰爾幼養於嫂喪服必以期今其敢忘天實臨之是事實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二月太常禮院奏據尚書兵部侍郎馬縞上疏言古禮嫂叔無服蓋推而遠之案五禮精義貞觀十四年魏徵等議親兄弟之妻請服小功五月今所司給假差錯為大功九月右贊善大夫趙咸又議臣聞三代之制禮無降減之名五服之容喪有甯戚之義此蓋聖人隨時設教稱情立文沿革不同吉凶

相反或服由恩制或喪以禮加太宗文皇帝引被至仁推大其義因覽同爨有總之義遂制嫂叔小功之服列尊聖賢已為故事傳於今式加以大功今馬縞奏論以為差謬况縞昔事本朝暨至梁室曾為博士累歷經年今始奏陳未為允當謹案儀禮凡制五服或以名加或以尊制或推恩而有服或別義而當喪故嫂叔大功良有以也其如叔以嫂之子為猶子為猶子之妻叔服大功今嫂氏猶子之母安可卻服小功若以名加嫂豈於猶子之婦若以尊制嫂豈卑於猶子之妻論恩則有生同骨肉之情引義則有死同宅兆之禮若以推而遠之為是即令式兼無小功既有稱情制宜之非文何止大功九月請依式令永作彝倫勅下尚書省集議尚書左僕射劉昫等議曰伏以嫂叔服小功五月開元禮會



要同其式令正文內元無喪服制度只一本編在假甯  
令後又不言奉勅編附年月除此一條又檢七八條令  
式與開元禮相違者所司行已多年固難輕改當議事  
須案舊章今若鄙宣父之全經案周公之往制隳太宗  
之故事廢開元之禮文而欲取差誤之近規行編附之  
新意稱制度且為大典言令式又非正文若便改更恐  
難經久臣等集議嫂叔服并諸服紀請依開元禮為定  
如要給假卽請下太常依開元禮內五服制度錄出一  
本編附令文從之

宋史禮志仁宗天聖五年侍講學士孫奭言伏見禮院  
及刑法司外州執守服制詞旨俚淺如外祖卑於舅姨  
大功加於嫂叔顛倒謬妄難可遽言臣於開寶正禮錄  
出五服年月并見行喪服制度編附假甯令請下兩制

禮院詳定從之

程氏遺書問嫂叔古無服今有之何也曰禮記曰推  
而遠之也此說不是叔與嫂且遠嫌叔與嫂何嫌之  
有古之所以無服者只為無屬其夫屬乎父道者妻  
皆母道也其夫屬乎子道者妻皆婦道也今上有父  
有母下有子有婦叔父伯父父之屬也故叔母伯母  
之服與叔父伯父同兄弟之子子之屬也故兄弟之  
子之婦服與兄弟之子同若兄弟則己之屬也難以  
妻道屬其嫂此叔嫂所以無服之義理推不行也今  
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又問既是同  
居之親古卻無服豈有兄弟之妻死而已愬然無事  
乎曰古者雖無服若哀感之心自在且如鄰里之喪  
尚不相舂不巷歌匍匐救之況至戚乎又云嫂叔無



服先王之權後聖有作雖復制服可矣

乾學案昆弟子婦服大功不與昆弟之子同

張子全書韓退之以少孤養於嫂故為嫂服加等大抵族屬之喪不可有加若為嫂養便以有恩而加服則是待兄之恩至薄大抵無母不養於嫂更無處可養若為族屬之親有恩而加等則待已無恩者可不齊衰或告之非先王之禮聞而遂除之惟持心喪遂不復應舉人以為得體

朱子語類問嫂叔無服而程先生云後聖有作須為制服答曰看推而遠之便是合有服但安排不得故推而遠之若有鞠養恩義心自住不得如何無服真卿曰當如同喪總今法從小功○朱子曰嫂叔無類

不當制服他服皆以類從兄弟又太重弟婦亦無服媵婦於伯叔亦無服今皆有之姪婦卻有服皆報服也○又答叔嫂之服云若如來論則此服有二弔服加麻一也兄弟妻降一等二也不知二者將孰從乎又所謂兄弟同居者乃為小功以下卻不知此降一等者之服又是何兄弟也凡此於禮文皆有未明幸考詳以見論○又曰叔嫂無服不是小節目後來多失之

吳澄曰人有嫂之喪者其父母為之服大功小功其子為之服齊衰不杖期有己身立於父母妻子之間而獨同於無喪之人也哉雖曰無服亦如弟子終心喪至於再期蓋有服者服其居喪次雖寢寐亦不釋去嫂叔以其無故不制服俾晝夜常服於身居喪次以終其月數然其身當弔服加麻不飲酒不食肉不處內如弟子為師期後為母之例俟其父母妻之服既除然後吉服如無喪之人也推而遠之者文雖殺而情未嘗不隆魏鄭公所議不明古聖人情文隆殺之深意程子以為無屬是矣而又謂同居豈可無服則亦未免於徇也



王廷相曰檀弓云叔嫂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自唐以來皆為之制小功矣而吳氏復非之然邪曰此解經之蔽也緣情飾服以義制禮古今一道也先王制禮豈無不盡者乎古經闕世豈無外遺者乎而膠柱以持論未有不鍊於義而乖於情者矣子思之哭嫂也為位嫂可以為位而哭謂推而遠之乎謂避嫌乎不然是子思之犯禮矣推此禮也雖制服亦可也程子亦曰古者叔嫂無服只為無屬今之有服亦是豈有同居之親而無服者雖然此自同居之義論之也婦人從夫而有從服兄與弟相服矣從夫而相為昆弟之服昆弟亦報之服其大義自正固執於推遠之說者解經之蔽也呂柟曰婦人為夫之兄弟及夫兄弟之妻何以皆小功曰婦人之道恩重於內義輕於外陰陽之義也陰不可以兼外也故丈夫為兄弟期年為兄弟之妻小功婦人則於期年者降於小功者不降也張鼎思環和代醉編記云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吳澄曰喪有以恩服者子為父母之類是也以義服者婦為舅姑之類是也從父之妻名以母之黨而服從子之妻名以婦之黨而服兄弟之妻不可名以妻之黨其無服者推而遠之也唐魏鄭公等議云或有長年之嫂育童孩之叔其在生也同於骨肉及其死也推而遠之求之木原深所未喻嫂叔之服請從小功後世嫂叔之服始於徵等之議顧炎武曰知錄謂弟之妻婦者其嫂亦可謂之母乎蓋言兄弟之妻不可以母子為也以名言之既有所闕而不通以分言之又有所嫌而不可以不遠記曰嫂叔之無服也蓋推而遠之也夫外親之同繫猶總而獨兄弟之妻不為制服者以其分親而年相亞故聖人嫌之嫌之故遠之而大為之坊不獨以其名也此又傳之所未及也存其恩於姊姒而斷其義於兄弟夫聖人之所以處此者精矣○嫂叔雖不制服然而曰無服而為位者惟嫂叔子思之哭嫂也為位何也曰是制之所抑而情之不可闕也然而鄭氏曰正言嫂叔尊嫂也若兄公與弟之妻則不能也此又足以補禮記之不及

儀禮禮記無服唐貞觀始制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顯慶禮甥

爾雅謂我舅者我謂之甥也

舊唐書禮儀志高宗顯慶二年九月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曰依古喪服甥為舅總麻舅報甥亦同此制貞觀年中八座議奏舅服同姨小功五月而今律疏舅報於甥服猶三月謹案旁尊之服禮無不報已非正尊不敢降也故甥為從母五月從母報甥小功甥為舅總麻舅亦報甥三月是其義矣今甥為舅使同從母之喪則舅宜進甥以同從母之報修律疏人不知禮意舅報甥服尚止總麻於例不通禮須改正今請修改律疏舅報甥亦小功



儀禮總麻唐顯慶加為小功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  
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顯慶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父兄弟

乾學案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中有為從父  
姊妹適人者報一條此即其報服也

家禮今律文並同孝慈錄會典俱無會典圖內有之

開元禮為從祖姑姑在室者報祖之  
姊妹

開元禮為從祖姑姑姊妹在室者報從祖姑有從祖之女於已為從  
姑從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於

已為再  
從姊妹

乾學案禮無此兩條者蓋從祖祖父條包有  
從祖姑姑在室者在內從祖父從祖昆弟條  
包有從祖姑姑姊妹在室者在內以女子未適  
人者與男子同故經文不言非古無服而後

世有服也

右二條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開元禮為適孫之婦

乾學案儀禮於適婦大功於庶婦小功於庶  
孫之婦總麻則適孫之婦宜小功而經不言  
者文脫爾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儀無

開元禮同母異父兄弟姊妹報

檀弓公叔木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游注木當為  
朱春秋作

成備公叔文子之子  
定公十四年奔魯子游曰其大功乎注疑所服也親  
者屬大功是狄儀有同母

異父之昆弟死問於子夏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魯人

則為之齊衰狄儀行齊衰今之齊衰狄儀之問也疏同母  
異父昆

弟之服喪服無文故子游疑之親者屬大功是者以同父同母則服期今但同母  
而以母是我親生其兄弟是親者血屬故降一等而服大功案聖證論王肅難鄭



禮稱親者血屬謂出母之身不謂出母之子服也若出母之子服大功則出母之  
父母服應更重何以為出母之父母無服王肅云同母異父兄弟服大功者謂繼  
父服齊衰其子降一等故服大功馬昭難王肅云異父昆弟恩繼於母不繼於父  
肅以為從繼父而服非也張融以為繼父同居有子正服齊衰三月乃為其子大  
功非服之差立說是也不云自狄儀始者庚蔚云  
狄儀之前魯人先已行之故不云自狄儀始也  
張載曰同母異父之昆弟服齊衰則與親兄弟之服同是知母而不知父如此  
無分別禽獸之道也或謂大功亦太過以小功服之可也問此而答云未之前  
聞當古之時  
安有此事

乾學案陳氏集說魯人齊衰亦止三月爾

游酢曰後世所承傳之禮有出於二代之末沿禮之失而為之者不喪出母古  
禮之正也孔氏喪出母惟孔子行之而非以為法今禮家為出母服齊衰杖期  
此後世之為非禮之正也昔聖人制禮教以  
一家之尊知統乎父而厭降其母同姓之親厚  
年出母則不為服後世既為出母制為服則  
服矣此其失在乎不明父母之辨一統之宜不  
後世父在而升其母三年之服至異姓之親若  
禮者以情義言也情義者有所限止不可漏給也母統於父則不得不厭降於  
其母厚於同姓則不得不降殺於異姓夫是以父尊而母卑夫尊而婦卑君尊  
而臣卑皆順是而為之也今子游欲以意為之大功此皆承世俗之失失之之  
原其來寔遠後世不考  
其原而不能正其失也  
方聲曰禮繼父同居服期則其子以大功相為服乃其  
稱也而子夏以尊人之事告狄儀使行齊衰不亦甚乎

吳澄曰子夏固失矣子游亦未為得也張子酌今人情以為可服小功游氏準  
古禮制以為不當有服後之知禮者詳焉案禮繼父同居有子者服齊衰三月  
王肅乃云其子降繼父齊衰一等故服大功是以繼父齊衰之服  
為期服也張融既駁其非矣方氏又襲其誤以為繼父服期何哉

通典王肅云母嫁則外祖父母無服所謂絕族無施服  
也唯母之身有服所謂親者屬也異父同母昆弟不應  
有服此謂與繼父同居為繼父周故其子大功也禮無  
明文是以子游疑而答也○盧植曰子游為近是也齊  
衰非也游夏不親問夫子是以疑也禮家推之以為當  
在小功以母親極於小功  
魏明帝景初中尚書祠部問曰同母異父昆弟服應幾  
月大常曹毗述博士趙怡據子游鄭注大功九月高堂  
崇云聖人制禮外親正服不過緦麻外內之明理也  
外祖父母以尊加從母以名加皆小功舅總服而已外  
兄弟異族無屬疎於外家遠矣故於禮序不得有服若



以同居從同爨服無緣章云大功乃重於外祖父母此  
 實先賢之過也王肅聖證論云孔子但說宜服與不未  
 說服之輕重故子游處以大功也所執如前注又引孔  
 子家語曰邾人有同母異父之昆弟死將為之服因顏  
 亥而問禮於孔子曰繼父同居者則異父昆弟從為之  
 服不同居者繼父且猶不服況其子乎蜀譙周云凡外親正服皆總加者不過小功今

異父兄弟後母嫁所生者皆相報服

晉淳于睿以游夏文學之俊也游習於禮者曰大功夏  
 廣學者曰齊衰二者推之明非無服與總可知也繼父  
 無親立廟祭祀尚為之周以比夫其胞豈有絕道而欲  
 絕之謂其無親據繼父同居異居有輕重同母昆弟蓋  
 亦宜矣異居大功同居有相長養之恩服齊衰似近人  
 情矣案魏尚書郎武竺有同母異父昆弟之喪以訪王

肅肅據子思書曰言氏之子達於禮乎繼父同居服周  
 則子宜大功也宋庾蔚之謂自以同生成親繼父同居  
 由有功而致服二服之來其禮殊乖以為因繼父而有  
 服者失之遠矣馬昭曰異父昆弟恩繫於母不於繼父  
 繼父絕族者也母同生故為親者屬雖不同居猶相為  
 服王肅以為從於繼父而服又言同居乃失之遠矣子  
 游狄儀或言齊衰或言大功趨於輕重不疑於有無也  
 家語之言固所未信子游古之習禮從之不亦可乎○  
 齊張融云與已同母故服大功而肅云從繼父而降豈  
 人情哉

徐咸西園雜記方太常鵬云同母異父昆弟之服子夏以為齊衰比之親兄弟焉是不知有父也子游曰其大功乎近之矣游氏以為無服比之途人焉是知有母也橫渠曰其小功乎得之矣子謂比為之服者雖總麻之輕亦必有所繫屬然後為服若同母異父之昆弟其母既與父絕所生子即與途人無異諺所謂有稱呼無服制者何以小功為哉游氏之說得之矣



命汝言曰愚以從母之子亦服緦麻同母異父之昆弟比之從母之子有間矣安可無服橫渠小功之說為當

乾學案同母異父之昆弟自應無服王肅氏同居則服之說未可厚非也而諸儒競詆之何與惟其言因繼父齊衰而降服大功則不可爾若夫魯人齊衰之對必非子夏之言子夏之傳喪服精粹純密為後世說禮之祖甯有精於禮者之人而為此不經之說者乎必記禮者失其真也

顧炎武曰知錄同母異父之昆弟不當有服子夏曰我未之前聞也此是正說而又曰魯人則為之齊衰則多此一言矣秋儀從而行之後人踵而効之今之齊衰秋儀之闕也以其為大賢之所許也然則魯人之前固未有行之者矣是以君子無輕議禮吳肅公曰同母異父之昆弟子夏子游一以為齊衰一以為大功其周制之佚乎今制小功是矣家禮謂正服何哉義之也可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並同今律文無

右唐制

政和禮為人後者為其從父兄弟

乾學案從父兄弟本大功今為人後故降而小功但為人後有後從父者有後再從者及族父者愈遠則服愈輕於其本親甚有至於無服者今為此制則不論其所後之遠近但於其本親降一等爾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其兄弟姪之為人後者

乾學案兄弟及姪本大功故出為人後降而小功儀禮有為人後者為其姊妹適人者則此條亦包在內

右二條諸書皆無然為人後者及女出嫁者於本宗例降一等則不言而義自顯故不載

右宋制



讀禮通考卷第十四

讀禮通考卷第十五

經筵講官禮部侍郎兼翰林院學士教習庶吉士充 大清會典一統志副總裁明史總纂徐乾學

喪期十五

總麻三月上

喪服族曾祖父母○族祖父母○族父母○族昆弟注

曾祖父母者曾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母者亦高祖之孫則高祖有服明矣○疏此即禮記大傳云四世而總服之窮也名為四總麻者也族曾祖父母者已之曾祖親兄弟也族祖父母者已之祖父從父昆弟也族父母者已之父從祖昆弟也族昆弟者已之三從兄弟皆名為族族屬也骨肉相連屬以其親盡恐相疏故以族言之耳此四總麻與已同山高祖已上至高祖為四世旁亦四世旁四世有服於高祖有服明矣鄭言此者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父母不言高祖以為無服故鄭從下鄉上推之高祖有服可知

爾雅父之從祖祖父為族曾王父父之從祖祖母為族

曾王母父之從祖舅弟為族父族父之子為族舅弟父

之從祖舅弟之母為族祖王母父之從祖舅弟之妻為

族祖母



馬融曰族祖之從父昆弟也族父  
從祖昆弟之親也族祖父亦高祖之孫  
揚復曰春秋傳曰同族于  
禰廟杜預曰謂高祖已下  
敖憲公曰以從父從祖者差之則此乃從曾祖之親也變言族  
者明親盡於此也凡有親者皆曰族記曰三族之不虞是也

乾學案族曾祖父者高祖之子已之從曾祖  
也族祖父者高祖之孫族曾祖父之子也族  
父者高祖之曾孫族祖父之子也族昆弟者  
高祖之玄孫族父之子也相承四代於我皆  
總也○又案鄭注云曾祖昆弟之親是謂為  
曾祖之親兄弟馬融云從祖昆弟之親則謂  
為從祖昆弟之父耳二親字各不同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孫之婦

疏以適子之婦大功庶子之婦小功適  
孫之婦小功庶孫之婦總麻是其差也  
馬融曰祖父母為適孫之婦  
小功庶孫婦降一等故服總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今律文並同孝慈錄會典

俱無

會典五服  
圖內有

喪服從祖姑姊妹適人者報疏此本服小功因出  
適故降一等在總麻

爾雅父之從父姊妹為從祖姑

馬融曰從祖姑姊妹於已再從在  
室皆小功適人降一等故總也  
車塚服制通釋曰從祖姑者父之堂姊妹已之堂姑也從祖姊妹者已之再  
從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在室則皆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湛若水曰從祖姑父之從也姊妹已之  
再從也何以總以出降也親則小功也

乾學案從祖姑者從祖之女於已為從姑從  
祖姊妹者從祖之孫女於已為再從姊妹其

服皆總故合而言之為從祖姑姊妹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同堂兄弟之子及女之出嫁者



車塚曰此從父兄弟之子女與已同祖者也  
也在室則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兄弟姊妹**

車塚曰此再從兄弟姊妹與已同曾祖者也  
也在室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疑統於儀禮從祖姊妹適人內

**乾學案已上一條即從祖姑姊妹之報服**

**喪服外孫**注女子之子○疏以女出外適而生故云外孫

**爾雅女子之子為外孫**

教繼公曰此服亦男女同外孫為外祖父  
母小功不報之者以其為外家之正尊與  
湛若水曰外孫何以總也外也

呂柟曰為外孫何日報也  
視已之孫則降三等矣

車塚曰外孫者女所生之子也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而外祖為外孫止服總麻  
也夫外孫為外祖服小功者由母而推之也故重而外祖為外孫服總麻者由  
女而推之也故輕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庶子為父後者為其母**疏此為無家適唯有妾子父死庶子承後為其母總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傳曰與尊者為一體不敢服其私親**

**也然則何以服總也有死於宮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

**祭因是以服總也**注君卒庶子為母大功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士雖在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

妾母不得體君不得為正親既云不敢服其私親即應全不服而又服總何也  
死於宮中者縱是臣僕亦三月不舉祭故此庶子因是為母服總也有死即廢祭  
者不欲問凶人故也君卒庶子為母大功者大功章云公之庶昆弟為其母是也  
以其先君在公子為母在五服外記所云是也先君卒則是今君庶昆弟為其母  
大功先君餘尊之所厭不得過大功今庶子承後故總大夫卒庶子為母三年者  
以其父在大功父卒無餘尊所厭故申三年士雖在庶子為母皆如眾人者士卑  
無厭故也鄭并言大夫士之庶子者欲見不承後者如此服若承後則皆總故并  
言之向來經傳所云者據大夫士之庶子承後法若天子諸侯庶子承後為其母  
所服云何案曾子問云古者天子練冠以燕居鄭云謂庶子王為其母無服案服  
問云君之母非夫人則羣臣無服惟近臣及僕乘從服惟君所服也春秋之義有以  
先君所不服也禮庶子為後為其母總言惟君所服申君也春秋之義有以小君  
服之者時若小君在則益不可曾子問所云據小君在則練冠五服外服問所云  
據小君沒後其庶子為得申故鄭云申君是以引春秋之義母以子貴若然天子請  
侯禮同與大夫士禮有異也

馬融曰承父之體而時祭祀不敢申私親服廢尊者之祭故服總也○又  
曰緣先人在時哀治臣僕有死宮中者為缺一時不舉祭因是服總也



放繼公曰為父後者或當為適母後故不服妾母蓋與適子同也有死於宮中則三月不舉祭者吉凶之事存亡其之因是以服總者言非若是則不敢服也蓋子之於母情雖無窮然禮所不許則其情亦不可得而遂今因有三月不舉祭之禮乃得畧申其服焉觀此則孝子之心可知矣何以不齊衰三月也尊者之服不敢用

於妾母也  
郝敬曰案適庶之分嚴已然母以子貴理亦至公豈得謂為私親制禮者主尊適而於人情亦甚闕矣宮中有死者非所以况於生我也世儒動引春秋附會春秋未嘗輕絕人母子後儒盤說耳

晉書顧和傳和為尚書令時汝南王統江夏公衛崇並為庶母制服三年和乃奏曰禮所以軌物成教故有國家者莫不崇正明本以一其統斯人倫之紀不二之道也為人後者降其所出奪天屬之性顯至公之義降殺節文著於周典案汝南王統為庶母居廬服重江夏公衛崇本由疎屬開國之緒近喪所生復行重制違冒禮度肆其私情閭閻許其過厚談者莫以為非則政道陵遲由乎禮廢憲章頽替始於容違若弗糾正無以齊物

皆可下太常奪服若不祇王命應加貶黜詔從之  
晉書禮志孝武帝太元十七年太常車胤上言謹案喪服禮經庶子為母總麻三月傳曰何以總麻與尊者為體不敢服其私親也此經傳之明文聖賢之格言而自頃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為後各肆私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此末俗之弊溺情傷教縱而不革則流蕩忘返矣且夫尊尊親親雖禮之大本然厭親於尊由來尚矣禮記曰為父後出母無服也者不祭故也又禮天子父母之喪未葬越紼而祭天地社稷斯皆崇嚴至敬不敢以私廢尊也今身承祖宗之重而以庶母之私廢蒸嘗之事五廟闕祀由一妾之終求之情禮失莫大焉舉世皆然莫之裁貶就心不同而事不敢異故正禮遂頽而習非成俗此國風所以思古小雅所以悲歎當今九



服漸甯王化維新誠宜崇明禮訓以一風俗請臺省考  
 修經典式明王度不答十八年脩又上言去年上自頃  
 開國公侯至於卿士庶子為後者服其庶母同之於適  
 違禮犯制宜加裁抑事上經年未被告報未審朝議以  
 何為疑若以所陳或謬則經有明文若以古今不同則  
 晉有成典升平四年故太宰武陵王所生母喪表求齊  
 衰三年詔聽依昔樂安王故事制大功九月興甯三年  
 故梁王璘有所生母喪亦求三年庚子詔書依太宰故  
 事同服大功若謹案周禮則總麻三月若奉晉制則大  
 功九月古禮今制並無居廬三年之文而頃年已來各  
 申私情更相擬襲漸以成俗縱而不禁則聖典滅矣夫  
 尊尊親親立人之本王化所由二端而已故先王設教  
 務弘其極尊郊社之敬制越紼之禮嚴宗廟之祀厭庶

子之服所以經緯人文化成天下夫屈家事於王道厭  
 私恩於祖宗豈非上行乎下父行乎子若尊尊之心有  
 時而替宜厭之情觸事而申祖宗之敬微而君臣之禮  
 虧矣嚴恪微於祖宗致敬虧於事上而欲俗安化隆不  
 亦難乎區區所惜實在於斯職之所司不敢不言請臺  
 參詳尚書奏案如辭輒下主者詳尋依禮庶子與尊者  
 為體不敢服其私親此尊祖敬宗之義自頃陵遲斯禮  
 遂廢封國之君廢五廟之重士庶匹夫闕烝嘗之禮習  
 成頽俗宜被革正輒內外參詳謂宜聽脩所上可依樂  
 安王大功為正請為告書如左班下內外以定永制普  
 令依承事可奉行詔可

乾學案車公所奏者本據總麻章庶子為父  
 後者為其母條尚書所定者乃用大功章公



之庶昆弟為其母條則是不為父後者與車公所奏之本旨異矣蓋緣當時羣臣見總麻之服太輕故引而同之於公之庶昆弟此雖非先王之正禮亦有晉一代之典權輕重之宜而制之者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庶子為後為所生服總此禮文正史近遂為三年失之甚也案晉樂安王所生母喪議者謂應小功孝武詔令大功乃合餘尊之義但餘尊之厭不言為後者也即今猶皆三年

宋會要神宗熙寧三年詔御史臺審決秀州軍事判官李定追服所生母喪御史臺言在法庶子為父後如適母存為所生母服總三月仍解官申心喪今定所生仇氏亡日定未嘗請解官申心喪止以父老乞還侍養宜

依禮制追服總麻而解官心喪三年時王安石定擢為太子中允而言者俱罷免

吳肅公曰古庶子之為父後者為母總噫忍歎妾為君之長子二年限子期為其子亦期會不得食報其所生也歟夫服茲獨無報者歟

開元禮政和禮並同書儀無孝慈錄加斬衰三年詳見第六卷生母條

喪服士為庶母疏傳云大夫已上為庶母無服則為庶母是士可知而經已故言傳曰何以總也以名服也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

大夫以上無服者以其降故也  
馬融曰以有切名為之服總也  
雷次宗曰為王服之凡不稱其人者皆士也若有天子諸侯下及庶人則指其稱位未有言士為者此獨言士何乎蓋大夫以上庶母無服庶人無妾則無庶母為庶母者唯士而已故  
詭常例以著唯獨一人也  
敖繼公曰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者以庶母之服總而大夫以上無總服故也又大夫以上於其有親者且降之絕之則此無服亦宜矣  
毛先舒曰賈公彥疏儀禮士為庶母章云為庶母服者唯士而已又云除士以外皆無服庶母服獨士有服此語為誤蓋賈疏此章時忘小功五月條君子子



為庶母慈己者一章註疏故自相抵牾注述之難如此

通典晉賀循云庶母士父之妾也服總麻大夫以上無服案馬融引喪服云大夫以上為庶母無服○宋袁愨問雷次宗曰喪服大夫為貴臣貴妾總何以便為庶母無服又案檀弓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有若曰諸侯為妾齊衰禮與鄭注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左傳云晉少姜卒明年正月既葬齊使晏平仲請繼室叔向對曰寡君在衰經之中案此諸侯為妾便有服也次宗答曰大夫為貴妾總案注貴妾姪娣也夫姪娣實貴而大夫尊輕故不得不服至於餘妾出自凡庶故不服又天子諸侯一降旁親豈容媵妾更為服也鄭注喪服無服是也又注檀弓哀公為悼公母齊衰云妾之貴者為之總耳此注謂諸侯為貴妾總既與所注喪服相違且

諸侯庶子母卒無服皆以父所不服亦不敢服未  
弓注云何以復言諸侯為貴妾總耶左傳所言少姜之卒有衰經之言者是春秋之時諸侯淫侈至於甚者乃為齊衰此蓋當時之弊事非周公之明典也

唐會要高宗顯慶二年修禮官長孫無忌等奏庶母古禮總麻新禮無服謹案庶母之子即是已之昆弟為之不杖齊衰而已與之無服同氣之內凶吉頓殊求之禮情深非至理請依典故為服總麻制從之

朱子曰父妾之有子者禮經謂之庶母總麻三月此其名分固有所係不當論其年齒之長少然禮之隆殺又當從尊長之命非子弟所專也

俞汝言曰為庶母謂父有子妾也子兼男女言俗不服生女庶母者非是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並同孝慈錄加至杖期詳



見第六卷庶母條

喪服貴臣貴妾

註此謂公士大夫之君也殊其臣妾貴賤而為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婦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士卑無臣則士妾又賤不足殊有子則為之總無子則已○疏謂公士大夫之君者士無臣又不得簡妾貴賤天子諸侯於二者無服則知為此服者是公卿大夫之君也貴臣室老士者上斬章鄭注云室老家相也士邑宰也貴妾姪婦者案曲禮云大夫不名家相長妾士昏禮云雖無婦媵先是士姪婦不具卿大夫有姪婦為長妾可知故曰貴妾姪婦也天子諸侯降其臣妾無服者以其絕期已下故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其貴也

疏以其貴也以非南面故簡貴者服之也

馬融曰君為貴臣貴妾服也天子貴公諸侯貴卿大夫貴室老貴妾謂姪婦也

陳銓曰天子貴臣三公貴妾三夫人諸侯貴臣卿大夫貴妾姪婦大夫貴臣室老士貴妾亦為姪婦然則天子諸侯絕周於臣妾無服明矣大夫非其同尊每降一等而已為士妾

貴者有總麻三月也

敖繼公曰此亦士為之也貴臣室老也貴妾長妾也此服似夫妻同之妻為此妾服則非有私親者也其有親者宜以其服服之大夫以上無總服

郝敬曰貴臣貴妾凡臣妾受顧託者家國皆有之

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

註士卑妾無男女則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故喪服云大夫為貴妾總是別貴賤也士妾賤無子則不服不殊別妾之貴賤

郝敬曰獨言士是大夫以上妾雖有子亦不為之服矣

檀弓悼公之母死

注母哀公之妾

哀禮與

注議而問之妾之貴者為之總耳

公曰吾得已乎哉魯人以妻我

國人皆名之為我妻重服變妾文過非也○疏天子諸侯絕旁期於妾無服惟大夫貴妾總以哀公為妾著齊衰服故舉大夫貴妾總以對之耳

俞汝言曰禮大夫為貴妾士為有子妾皆總麻三月士為庶母亦然今適子庶子皆為庶母期年而為妾無服似亦遺漏宜為有子妾補服

汪琬曰儀禮貴妾總而律文無之今之卿大夫宜何從子應之曰從律何以知其宜從律也古今之制不同有從重服而改輕服者有從輕服而改重服者有從有服而退為無服者有從無服而進為有服者自唐以來損益儀禮多矣而猶欲取久遠不可考之文以自附於好古乎苟卿氏曰法後王是不可不深講

今之卿大夫不然舉凡服其餘親莫不兢兢令甲而莫之敢越而獨於其妾也則必乘周禮毋乃唯於所愛乎哉有難者曰母以子貴非與曰非是之謂也諸侯媵媵之子得立則國人從而尊其生母故存則書夫人沒則書薨書葬書

小君皆得視其適此春秋之例也然則妾之子而既貴矣天子且許之雖封而家長可不為之制服乎曰天子自貴其卿大夫之母家長自賤其妾得令之與

勅也誥也是皆出於天子固並行不倍者也或又難曰律文得毋有闕與曰國家辨妻妾之分嚴適庶之別其防微而杜漸也可為深切著明矣而又何闕文

之有且吾考諸儀禮則曰大夫為貴妾總考諸喪服小記則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儀禮不言士妾小記不言大夫妾而唐開元禮則皆不為之制服宋司馬

氏書儀未于家禮與前明孝慈錄亦槩未之及也蓋妾之無服千餘年於此矣今使家長之為大夫者為之服總則眾子之為士者當加之所生子為父後者亦當如之其父在者當為所生母大功顧己之服其妾也則從儀禮總而命眾



子與所生子則又從律文或齊衰杖期或斬衰三年是於古今之制胥失之也嗟乎非天子不議禮若好古而不純乎古守今而不純乎今是則自初為禮也吾故曰不可不深講也○又曰楊信齋曰儀禮大夫貴妾雖無子猶服之然則世俗欲以其子之貴賤論妾之貴賤者益可知其謬矣

乾學案古人之妾有出於姪娣者故有貴賤之分後世無姪娣媵之制則貴賤何以分曰亦分之於有子無子而已喪服小記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無子則已其禮可據也夫古人為貴妾總禮有明文而後世制禮者無之自是缺典豈可因其缺而謂貴妾必不當制服乎且庶子為其母古禮有服三月者有服九月者有服期年者後世直增之為斬衰至於儀禮貴妾之條及禮記士妾有子之條則反削之而不服此豈近於人情耶凡前王所定之禮一時偶遺而不及載者類多有之未敢

謂前王所定為一字不可增損也

顧炎武曰知錄此謂大夫之服貴臣室老士也貴妾姪娣也皆有相助之義故為之服總古者大夫亦有姪娣左傳臧宣叔娶於鑄生賈及為而死繼室以其姪生紇是也修六禮之制合二姓之好從其女君而歸焉故謂之貴妾士無姪娣故喪服小記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然則大夫之妾雖有子猶不得總也惟夫有死於官中者則為之三月不舉祭近之矣○唐李晟夫人王氏無子妾杜氏生子願詔以為適子及杜之卒也贈鄭國夫人而晟為之服總議者以為準禮士妾有子而為之總開元新禮無是服矣而晟擅舉復之頗為當時所詬今之士大夫緣飭禮文而行此服者比比也張文嘉齊家寶要夫之於妾律不制服竊以妾雖不敢偶適而業居小室之列若其子或顯達則母以子貴朝廷向有榮誥之封今其所生子固儼然在焉現之中而適子及眾子且皆為之服杖期之喪而已獨若途人焉不惟其生時必有所憫然於懷而揆之此衷恐亦有所不忍者矣喪服曰大夫為妾服總麻小記曰士為有子妾服總麻無子則已似亦義之所當出而人情之所安也○但律既無明文不敢妄行僭用凡有生子女之妾當為之心喪三月哭臨受書但衣袒免而於三月之內不行喪禮不舉奠會不赴人酒食庶於禮義兩盡○計狀宜書袒免生某頓首率男治喪哀子某泣血稽顙拜或有止具名不用袒免者亦可

吳蕭公曰士妾有子而為之總不亦可乎今制則亡矣抑悼公之母死哀公為之齊衰雙也今之不哀公也寡矣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喪服乳母

注謂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疏案內則大夫之子有食母彼注亦引此云喪服所謂乳母以天子諸侯其子有三母具皆



不為之服士又自養其子若然自外皆無此法惟  
有大夫之子有此食母為乳母其子為之總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以名服者有母名即為之服總也

荀子曰乳母飲食

之者也而三月

馬融曰士為乳母服以

其乳養於已有母名

敖繼公曰此亦蒙士為之文也士之妻自養其子若有故或使賤者代食之故

謂之乳母其妾子亦然若於大夫之子則慈母之外又有乳母內則曰大夫之

子有食母鄭氏以為即此乳母

是也大夫之子父沒乃為之服

**通典漢石渠禮議問曰大夫降乳母邪聞人通漢對曰**  
**乳母所以不降者報義之服故不降也則始封之君及**  
**夫人皆不降乳母**  
○魏劉德問田瓊曰乳母總注云養子者有他故賤者代之慈已今時婢生口使為乳母得無甚賤不應服也瓊答曰婢生口故不服也  
○晉袁準云保母者當為保姆春秋宋伯姬待姆是也非母之名也母者因父得稱且保傅婦人輔相婢之責者耳而為

**之服不亦重乎先儒欲使公之庶子為母無服而服乳**  
**母乎此時俗之名記者集以為禮非聖人之制賀循云**  
**為乳母總三月士與大夫皆同不以尊卑降功服故也**  
**梁氏云服乳母總者謂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故服**  
**之報功也**

**宋仁宗寶元元年右司諫韓琦上奏曰臣昨奉使還**  
**闕竊見朝廷自西事以來兩次非時就宅宣召兩府**  
**臣寮在外不測事宜人情驚駭當時物議謂失持重**  
**之體昨日午後又聞就宅宣兩府臣寮摺紳士庶無**  
**不憂惑至晚方知只是魏國夫人薨謝陛下雖隆乳**  
**母之愛其如在禮止為總麻三月若言乎親則非近**  
**也若言乎尊則不崇也此止可一中人傳詔於宰臣**  
**之第令議而奏之何必徧宣近輔震恐都人事往不**



追後當為戒

臣坤四禮疑喪服圖註之誤世莫敢更則儒者之告也如慈母注云謂所生之母死父命別妾撫育者斬衰三年乳母注云謂父妾乳哺者即稱母總麻父妾乳哺不可謂慈乎慈母撫育更重於乳哺乎何服制之懸殊且所生之母死父有幾妾而適值有乳之妾乎此乳母者蓋傭他人之婦乳哺三年恩亦如母故以母呼之昔韓昌黎蘇東坡於乳母皆葬而為之銘為之總若云父妾謬甚矣近世穢夫往往通於乳母甚者留之為妾則父妾之藉口也圖注之誤亦至此乎

乾學案子為慈母三年為乳母三月其服制相去懸絕矣及攷會典暨律文之注其說無甚異可以謂之乳母者亦可以謂之慈母使人何所適從乎蓋於慈母條不用儀禮正文止云父命他妾養己者於乳母條儀禮本不言父妾則反添為父妾乳哺者夫父妾乳哺與他妾養己有異乎無異乎而制服懸絕至此也總由不依禮文而以意自為增損遂致混淆如此呂氏之辨可謂得禮之精意矣

萬斯同曰賈疏石渠禮議及賈循之說皆謂大夫服乳母至宋仁宗以天子之貴亦欲服乳母之賤恩則厚矣何其不效於禮也夫天子諸侯絕期使於諸父兄弟皆以旁親而絕之而反服乳母乎大夫絕總凡在總之列者皆以已之尊而絕之而獨服乳母乎凡此皆說之不可通者晉袁準之論當矣不然必如梁氏之說母死莫養親取乳活之者然後可以行此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從祖昆弟之子

註族父母為之服○疏從祖昆弟之子者再從昆弟之子族父母為之服者據彼來呼已為族父母

為之服總也

敖繼公曰為族會祖父族祖父族昆弟皆總其族昆弟固相為矣此條則族父報然則族會祖父於昆弟之會孫族祖父於從父昆弟之孫以其為旁親卑者之輕服故略之而不報與○案經但見族父為此服註兼言族母者足經意也婦人為夫黨之卑屬與夫同

乾學案族父為從祖昆弟之子服則族會祖

父必為昆弟之會孫服族祖父必為從父昆

弟之孫服非畧之而不報直文不具耳

開元禮無正條統於族父報之內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如儀禮惟書儀無



喪服曾孫

註孫之子○疏據曾祖為之總不言玄孫者此亦如齊衰三月章直見曾祖不言高祖以其為曾高同為曾玄亦同故二章皆略不言高祖

爾雅孫之子為曾孫

註曾猶重也

教繼公曰此曾祖為之服也以本服之差言之為子期為孫大功則為曾孫亦宜小功乃在此者以曾孫為已齊衰三月故已亦為之總麻三月蓋不可以過於其為已之月數也不分適庶者以其卑遠略之且不可使其庶者無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父之姑

註歸孫為祖父之姊妹○疏爾雅云女子謂昆弟之子為姪謂姪之子為歸孫是以鄭據而言焉

爾雅王父之姊妹為王姑

教繼公曰此從祖之親乃總者以其為祖父之姊妹於屬為尊故但據已適人者言之其意與姑為姪者同不言報者亦以非其一定之禮故也

乾學案已之姑大功則父之姑宜小功而乃降至總麻者猶已之世叔父期年而父之世叔父小功也

開元禮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惟書

儀無

喪服從母昆弟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名服也

疏以名服者因從母有母名而服其子也

爾雅從母之男子為從母昆弟

馬融曰姊妹子相為服也以從母有母名以子有昆弟名

教繼公曰從母姊妹亦存焉外親之婦人在室適人同又曰名謂昆弟之名母於姊妹之子小功子無所從也惟以名服之從母以名加此以名服子於母黨其情蓋可見矣然則有可從而

不從者所以遠別於父族與  
通典從母被出為從母兄弟服議晉王愷與褚粲兩姨兄弟王愷母周氏被出後愷亡粲疑於服因車盾以問博士朱濤之曰據禮為服否答曰母出則為繼母之黨服褚服當無疑也車盾難曰為其母黨服則不服繼母之黨明無二外氏王今服繼母黨則不得服出母黨明矣王既不服周氏褚無服王之禮濤答曰禮有從無服



而有服不必要以相報為名王不服褚以其母被出絕  
 於外族褚之從母在王之室及停庾之家愷母更嫁庾氏同日從  
 母禮云以名服不答以報服褚若不服王則是卒不為  
 其母黨服便成違禮王既一絕周氏不得服褚母故其  
 子亦然褚今服王之母何得不服王乎○宋庾蔚之曰  
 出母絕族惟親者屬母子無絕道餘親不得有服此禮  
 之明文褚所以服王由乎周氏王既絕周不復服褚矣  
 褚何容獨服王耶禮有從無服而有服蓋是厭降所致  
 豈得與義絕者同乎從母昆弟以名服者蓋明服之由  
 不關義絕之後從母在王及與在庾誠無以異但在庾  
 則絕王故褚不得從親者屬而服王也褚以王絕已故  
 不服何嫌褚母之出也不服之理各有其義者也  
 族父是姨弟為服議晉蔡謨答族父為姨弟問者曰乙

是甲族兄子也二人之母則姊妹也以外親言之則是  
 從母之子應服總麻以同宗言之則六代之親知禮無  
 服今甲亡乙應制服否乙者庚元靖甲者庚仁也謨案禮記云同姓從宗  
 合族屬異姓主名理際會先儒說曰異姓謂來嫁者正  
 其母與父之名也記又云其夫屬乎父道者妻皆母道  
 也今甲之父與乙於班為族祖則其妻亦有祖母之名  
 不復得為從母也凡親屬之名妻從其夫子從其母母  
 不得為從母則子亦不得為從母之子也親名既正服  
 亦隨之謂乙應從同宗六代之制不應服也難者曰禮  
 所云異姓主名理際會本是他人惟以來嫁為親故尊  
 卑親疎從其所適至於從母者骨肉之親小功服也今  
 以所適無服之親便從無服之制是為以疎奪親也適  
 他人者猶為之服來適同宗而便絕之豈其理乎答曰



禮大夫之娶皆有姪娣而大夫之子於庶母無服若論其親則此庶母亦是從母也今既來為父妾則廢從母之名而從庶母之稱絕小功之服而從無服之制此禮之成典也推此而論知適他人者從其本親來適同宗則從其所適不得係本此所謂異姓主名理際會者也有或族父絕服而又是姨弟今叔親當云何徐邈答曰書稱以親九族禮親親以三為五以五為九上殺下殺旁殺而親畢矣故上極四代旁親四等每服有降自五代以往則是九族之外謂之同姓而已其長幼之班拜起之節有時而可改無必不移之道也姨弟為無服之宗人今若繫疎宗服外之名以奪母黨有服之親則未見其義也謂宜從姨弟例服散騎常侍徐眾論云庾左丞孫見遭族父喪父已絕服又是姨弟見問當服不余答以為當服右丞徐彥重難曰禮云尊祖故敬宗敬宗則收族收族者序以昭穆也何得以姨弟之服加於宗父乎於情乃可無傷於義實為有害也眾答曰禮為曾祖高祖三月又改葬總麻服所尊又臨至親之葬而服之最輕者豈損所尊之服乎今族父無服姨弟有服自為姨弟服何為輕服服宗父乎難云於義有害者不解害何義邪天生族父為吾姨弟非吾貶退所為何不敬宗之有族父應拜而姨弟不應拜今族父為姨弟不可以姨弟不應得拜而不為族父拜也猶不可以族父無服而不為姨弟服也若姨弟犯過吾不顧族父與姨弟共身同體怒而笞之此不可也於其死亡以姨弟服之正合禮記絕族無施服而親者屬文

為內外妹為兄弟妻服議晉徐眾論云徐恩龍娶姨妹



為婦婦亡而諸弟以姨妹為嫂嫂叔無服不復為姨妹  
 行喪右丞徐萬謂宜然今議者以嫂無服不得為姨妹  
 服不解服之為害義耶為傷情耶為尊厭耶所謂尊厭  
 者父在為母尊卑體異故可得厭耳今嫂妹一人之體  
 兼此尊卑何所厭也齊衰之葛與大功之麻同皆兩服  
 之所以敘親親之情今以嫂叔之嫌不為姨妹制服絕  
 親親之義傷恩昵之道殆非聖人為服之本意乎徐彥  
 難曰本雖中外姨兄弟之親一為嫂叔便當以公義厭  
 私不為尊卑之厭也眾曰女人外屬以夫氏為公以公  
 厭不為叔服可也叔以嫂是姨妹復何公厭而不服耶  
 彥重難曰若以此服為親則不聞親服無報又公義在  
 於夫氏豈在嫂邪眾曰就如難旨制公在叔不在嫂雖  
 有姨妹之親就於公義不得服之猶可也若叔有厭則

嫂無厭雖姨妹為嫂必服之為叔之姨兄而見服則姨  
 為嫂之姨妹何獨不見服哉若不相服則絕此正親豈  
 聖人之意乎苟姨妹得服姨兄亦應服何無報哉彥  
 重難曰若姨妹為嫂而為之服必也正名將謂之何眾  
 答曰今姨妹為嫂有服者以正名故也言嫂則姨妹不  
 從焉言姨妹則嫂不與焉名別若此故可服也嫂自無  
 服吾不為之服姨妹有服吾為之總麻吾自服姨妹奚  
 為強謂之服嫂也哉見嫂應拜見姨妹不拜也今嫂妹  
 同體我自拜嫂而謂我拜姨妹不亦惑哉彥重難曰彥  
 以為姨妹為嫂而不服者正以無復姨妹之名故耳眾  
 答曰不解姨妹為嫂便無復姨妹之名削其氏族滅其  
 名號邪為變化分離嫂留而妹去邪為我嫂者是姨妹  
 也何不得兩全哉彥難曰若如告言嫂則姨妹不從言



姨妹則嫂不從未審定言嫂邪言姨妹邪眾答曰一人合兩親似一人兼兩官當其事則舉其名以應其義何拘以一名一稱哉言嫂則拜之言姨妹則服之各有所施不以此而滅彼耳彥曰平存許其稱嫂而拜非姨妹也至於亡歿便稱姨妹不拜則非復嫂也懼一人之身不得以昨日平安為嫂明日終亡為姨妹也眾曰吾得存之與亡為嫂為妹不復異也為我嫂故拜之是姨妹故服之情理自通何以云拜便不得制服制服便不得拜乎彥重難曰若隨其名別其義則著服臨尸不復拜也眾答曰見姨妹之尸不可以不服臨亡嫂之喪不可以不拜拜自為嫂服施姨妹服隨其親拜應其名別其義斯之謂矣○大唐之制兩姨姑舅姊妹並不得通婚嫂叔相為小功議案袁準正論云中外之親親於同姓

同姓且猶不可婚而況中外之親乎誠哉斯旨何者案婚禮娶於異姓所以附遠厚別附遠者欲令敦睦異宗厚別者蓋以別於禽獸則姨舅之女於母可謂至親矣以之通婚甚黷情理然有若晉徐恩龍者或識昧一時不詳典故姨妹既納之為婦諸弟安得不謂之嫂乎且男女之際必在正名名正而男女有別安有存時拜之為嫂歿則服之為妹徐眾乃云一人兼兩親似一人兼兩官誠如所見兩名兼行是則公私名稱混淆婚姻無別矣或者以服疑從重亦謂不然案喪服有或引或推各存正義故庾蔚之云外姨妹而為兄弟之妻宜用無服之制兄弟之妻無服乃異於姨妹之有服也況彼既棄本親來為本族之婦我安得棄正禮而強徇私服哉徐彥之論當矣



乾學案從母昆弟兼有從母姊妹在內故是  
篇論姨妹為嫂服者亦見於此條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甥註姊妹之子

喪服傳甥者何也謂吾舅者吾謂之甥何以總也報之

也疏報之者甥既服舅以總舅亦為甥以總也

馬融曰甥從其母而服已總故報之

敖繼公曰亦丈夫婦人同

喪服壻註女子之夫也

爾雅女子子之夫為壻說文曰壻者女之夫也從土從晉閩一知十為土晉者有才知之稱故女之夫為壻也

喪服傳何以總也報之也疏報之者壻既從妻而服妻之父母妻之父母遂報之服

馬融曰壻從女而為已服總故報之以總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博士段顯奏為壻舊服總麻

今給假令式誤為小功下尚書省議僕射劉昫等議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坡曰說文云壻者女之夫也婦翁為壻義服總麻而壻與婦翁服亦同也或謂翁壻相與情分似不薄而服制若輕何也蓋先王制服惟本宗為重於異姓則輕翁之與壻本異姓也況一以妻而親一以女而親又其相親之日少而相違之日多服由是而推宜乎其總也或者又謂舅甥亦異姓而服則小功何也蓋舅之服由母而推甥之服由姊妹而推故其重加於翁壻一等耳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妻之父母

爾雅妻之父為外舅妻之母為外姑

成氏曰婦人謂夫之父曰舅姑男子亦謂妻之父母曰舅姑但加外字耳夫婦齊體父母互相敬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注從於妻而服之

馬融曰壻從妻而服總也

敖繼公曰從期服而總是降於其妻三等矣妻從夫降一等子從母降二等夫從妻降三等差之宜也

喪服小記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註世子天子諸侯之適子也不降妻之父母為妻故親之也



應繡曰天子諸侯降其妻之父母而世子上不敢擬於尊者儲副翰潛而未有君道也

服問有從重而輕為妻之父母註妻齊衰而夫從總麻不降一等言非服差有從有服而無服公子為其妻之父母註凡公子厭於君降其私親女君之子不降也○疏雖為公子之妻

猶為父母期是有服也公子被厭不從妻服父母是從有服而無服也

通典宋庾蔚之謂夫妻一體之親而謂之妻父母徒從失之甚矣言應服者辨之已詳或疑外氏無二統則妻之父母亦不宜二意以為母之兩三親繼不同妻之三

四於已猶一非其例也  
五代會要後唐清泰三年太常博士段顥言妻之父母舊服總麻今給假令式服小功下尚書省集議左僕射劉昫等奏上諸服紀請一依開元禮從之

車核曰爾雅云妻之父母曰外舅外姑其婿為之義服總麻三月也若妻亡別娶亦服若妻之親母雖改嫁彼出亦服

乾學案世子不降妻之父母而公子反無服

何也豈諸侯可以厭公子不可以厭世子耶  
蓋緣世子得遂其妻服而公子於妻則在五服之外縗冠麻衣既葬而即除彼於妻既不

服則妻之父母又何服之有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家禮及會典妻亡而別娶亦同妻之親母雖嫁出猶服

喪服姑之子註外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總報之也疏外兄弟者姑是內人以出外而生故也姑舅之子兩相為服故云報之也

車核曰已於姑之子女所謂外兄弟姊妹者也已為其母服大功而為其子則服總麻也夫為出嫁姑服大功者由吾父之同氣也故重於姑之子女服總麻者由其父之異姓也故輕

呂柟曰為舅之子姑之子母姨之子者何曰從父母也是故從父則及其表兄弟從母則及其內兄弟舅姨母兄弟之在內者也姑父兄弟之在外者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舅註母之兄弟



爾雅母之舅弟為舅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註從於母而服之○疏不言報者既從母之懷抱之親不得言報也

為所後者妻之昆弟若子

期子乃不從之而服小功者亦可以見從服一定之制矣此即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記庶子為後者為其舅無服不為後如邦人

服所出母是以母黨皆不服

唐貞觀時加為小功後代因之詳見第十三卷

喪服舅之子

註內兄弟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疏內兄弟者對姑之子云舅子本在內不出故得內名也從服者亦是從於母而服之不言報者為舅既言從服其子相施亦不得言報也

程子曰報服若姑之子為舅之子服是也異姓之服只推得一重若為母而推則及舅而止若為姑而推可以及其子故舅之子無服卻為姑之子服既與姑

之子服姑之子須報之也故姑之子舅之子其服同

乾學案姑之子為舅之子是從服舅之子為

姑之子方是報服

車核曰已於舅之子女所謂內兄弟姊妹者也已為舅服小功矣則宜為其子服總麻也夫內兄弟與外兄弟皆服總麻者親同服亦同也然姑則父之姊妹也舅則母之兄弟也其親亦同而服乃不同者何也蓋姑之服由父之同氣推之也故重舅之服由母之異姓推之也故輕

敖繼公曰此與姑之子相為皆男女同也子為母黨服止於外祖父母從母舅舅之子從母之子耳其餘則無服也外祖父母從母舅與母為一體至親也故從服舅之子與從母昆弟則以其為尊者至親之子而在兄弟之列不可以無服故或以從服或以名服也

喪服傳為所後者妻之昆弟之子若子

此即斬衰章為人後者傳文解見前篇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夫之諸祖父母報

註諸祖父母者夫之所為小功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或曰曾祖父母曾祖於曾孫之婦無服而云報乎曾祖父母正服小功妻從服總○疏夫之所為小功者妻降一等故總麻以其本疏兩相為服則生報名或人解諸祖之中兼有夫之曾祖父母故鄭破其說又言若今本不為曾祖齊衰三月而依差降服小功其妻降一等得有總麻今既齊衰三月明為曾孫妻無服

馬融曰妻為夫之諸祖父母服所服者四其報者一曾祖正小功故妻服總不報也從祖祖父母旁尊故報也



放繼公曰夫之所為服小功者則妻為之總若於夫之祖父母之行而服此者  
惟其從祖祖父母耳似不必言請然則此經所指者其夫之從祖祖父母及從  
祖父母與但言諸  
者疑文誤且脫也

乾學案諸祖父母者即小功章從祖祖父母  
從祖父母也夫為之服小功故妻從服總麻  
敖氏之言是鄭氏兼外祖父母言恐未必然  
也

萬斯同曰馬氏謂夫之諸祖父母所服者四所報者二而不明指其人何也愚  
案所服者四謂曾祖父母也從祖祖父母也從祖父母也外祖父母也所報者  
二謂從祖祖父母  
也從祖父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唐律為從父兄弟子之婦**

**補唐律為夫從父兄弟子之婦**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孫之婦**

車塚曰兄弟之孫親姪孫也已為親  
姪孫服小功則宜為其妻服總麻也

**補政和禮為夫兄弟孫之婦**

**補政和禮為外孫之婦**

車塚曰外祖為外孫服總麻矣而為外  
孫婦亦服總麻者亦引而進之之義也

書儀家禮明會典今律文並同

乾學案儀禮夫之諸祖父母報條注指為夫

之從祖祖父母外祖父母則以上五條即夫

之諸祖父母所報之人也

喪服君母之昆弟

喪服傳何以總從服也

註從於君母而服總也君母在則不敢不從服  
君母卒則不服也○疏徒從故所從亡則已也

馬融曰妾子為適夫人昆弟服總君母  
卒則不服也○又曰從母在為之服  
放繼公曰庶子從君母之服惟止於此不及其昆弟之子與從母  
昆弟異於因母也若為父後則服之蓋其禮當與為人後者同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統於甥為舅服內



喪服為夫之從父昆弟之妻疏夫之從父昆弟之妻同堂  
喪服傳何以總也以為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注同室者不如

居室之親也○疏發問者以本路人夫又不服之今相為服故問之以大功有同室同財之義故云相與同室則生總之親焉  
放繼云曰小功章云夫之姑姊妹如婦報是章惟見此服不及夫之從父姊  
妹者文不具耳此亦言其所以有服之由也其義與姊妹如婦以居室之故而有服者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並同

喪服記改葬總注謂墳墓以他故崩壞將亡失尸柩者也改葬者明棺物

禮宜同也服總者臣為君也子為父也妻為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疏其奠如大斂者案既夕記朝廟至廟中更設遷相奠此移柩向新葬之處所設之奠亦如大斂奠土用肫三鼎則大夫已上更加牲牢大夫用特牲諸侯用少牢天子用大牢可知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者朝廟載柩之時士用軾軸大夫已上用輜不用蜃車飭以帷帳則此從墓之墓亦與朝廟同可知故云禮宜同也知服總為臣子與妻者若更言餘服無妨更及齊衰已下今直言總之輕服明知惟據極重而言故以三等也三月而除者謂葬時服之及其除也亦法天道一時故三月而除也若然鄭言三等舉痛極者而言父為長子子為母亦與此同也

春秋莊公三年五月葬桓王○穀梁傳改葬也改葬之

禮總舉下緇也

注總者五服最下言舉下緇上從總皆反其故服因葬桓王記改葬之禮不謂改葬桓王當服總也當之先君與祭也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為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言緇釋所以總也

孔叢子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加麻

通典改葬服議漢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無遺奠之禮其餘親皆弔服○馬融曰棺有弛壞將亡尸柩故制改葬棺物敗者設之如初其奠如大斂時不制斬者禮已終也從墓之墓事已而除不必三月惟三年者服總周以下無服○陳鑠問趙商云親見尸柩不可吉服既虞可除何為乎三月商答曰經云改葬總三月一時無他變易



今既總無因便除故待三月除以順總之數○魏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道有遠近或有艱故既葬而除不待有三月之限也○吳徐整問射慈云改葬總其奠如大斂從廟之廟從墓之墓禮宜同也又此大斂謂如始死之大斂耶從廟謂從何廟牲物何用慈答奠如大斂奠士大斂特豚從禰廟朝祖廟從故墓之新墓皆用特豚大夫以上其禮亡以此推之大夫奠用特豚天子太牢諸侯少牢

晉袁準正論云喪無再服然哀甚不可無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道遠則過之可也道近旬月可也或問何親服總大功以上可也○東晉賀循答傅純云鄭玄云三月者以親親尸柩故三月以舒其餘哀但遲速不可限故不在三月章也王氏虞畢而除且無正文鄭得從重

故要記從之

殷仲堪問范甯曰從兄道林嘗遷改事先儒並不疑總服代所多用且當依行至於釋除王鄭不同何者為允甯答曰改葬者非常故不在五服之章葬遲者自當以畢事為斷亦猶久喪服踰三年又云父喪未葬主喪者不除當其為主五服皆然苟有事故葬必踰期此非常之通服也

成帝咸和四年太尉庾亮改葬服齊衰咸康三年司空何充改葬亦然蔡謨以為改葬斬衰禮言總者謂總親以上皆反服也范汪與江惇書孝子重親靈櫬哀慟擗踊何以總服臨至親之喪三月而除此乃儀禮數字了無首尾令人有疑孫放改葬其祖放開壙服斬衰一門反服從行者待柩至以衰經迎於郊二月事畢放父四



月晦除放兄弟二月晦除此皆反服孟陋難放曰未嘗有斬服有積年而無變久喪是也或再以表哀親屬臨曠是也或何琦云皇祖恩句月而除訖葬即吉是也或服重而月促齊衰三月是也遠猶不敢以輕服服之況以總臨父母之葬乎若傳重之孫改葬其父則為二斬於禮亦違順鄭立三月之義則進退有疑從王肅虞除之文則就吉倉卒從蔡謨則關於二斬且喪服齊衰三月之例而總無異條也王濛曰改葬總奪之以漸可也今若極重制於旬日同至痛於始哀而就吉不漸於禮有疑于濟答曰蔡謨云傳云不以兄弟之服服至尊者乃始喪正服耳且斬衰之末便自縞冠麻衣乃輕於總麻然猶以服至尊矣范宣曰斬衰既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大祥之後略如總麻禮之次序也安得反服始服不從其變又既葬總麻服三月者非也直訖葬為斷矣若改葬不過一旬

安可使脫乎禮云一時時踰思變故取節焉若道遠艱故不得時畢則猶禮云久喪不葬主喪者不除可待葬訖而除○宋庾蔚之謂改葬所以總而不重者當以送亡有已復生有節若用始亡之服則是死其親故制總以示變吉既有其服若旬月而葬則當如鄭元說卒總之限三月而除若葬過三月者須葬畢釋服服為葬設故也

虞氏家記潭母太夫人薨宜都府君即世五十九載改殯修構窀穸靈柩住而莫前羣從咸以喪事有往無反不應遷移潭以昔文王之葬王季既窆而洪水出壞棺椁文王乃設張屋出柩三日羣臣臨之然後葬此則上聖之遺令載在篇籍遂奉遷神柩權停幕屋使子孫展哀晨夕宗族相臨允合張屋之儀也天子給太夫人徘徊



通典適孫有父喪未練改葬祖服議晉段疑問適孫居

父喪未練而改葬祖當何服又出養子居所生父喪齊衰改葬合當何服荀訥云禮父母喪偕葬先輕後重謂便當以重服而葬也若服重可以臨葬則為人後者亦當著齊衰耳禮無的文此意決耳步熊問改葬但言臣子妻為君父夫三者而孫為祖後亦宜總否審受重於祖父亡後祖墓崩不知云何許猛云案經文以謂諸有三年者皆當總如注意據此三者明惟斬者耳今父卒孫為祖後而葬祖雖不受重於祖據為主雖不為祖斬亦制總以葬也

有小功喪及兄喪在殯改葬父母服議魏荀侯云有小功喪服改葬父母服以重包輕宜便服小功王肅以為

宜服改葬總卒事反故服○晉蔡謨答或問改葬服總今甲當遷葬而先有兄喪在殯為當何服謨答亦應服總禮三年之喪既練而遭總麻之喪則服其服往哭之凡喪相易皆以重易輕至於此事則以輕易重所以然者臨其喪故也卑者猶然況至尊乎謂甲臨葬應改服總麻

改葬父母出適女服議晉庾劭問女子適人今改葬兒既服總女子當有服否王翼答云喪禮改葬總鄭氏以為臣子妻以例推之女子雖降父母即亦子也今男女皆總於義自通

改葬前母及出母服議晉胡濟改葬前母服議云今禮無其章不復特為之法故取繼母服準事目下得申孝養之情推此所奉前繼一也以為前母改葬宜從眾子



之制又劉鎮之問父尚在母出嫁亡今改葬應有服否  
徐廣答云改葬服總惟施極重此既出嫁未聞兒有服  
之文然緣情立禮令制服奉臨就從重之義合卽心之  
理亦當無疑於不允也

魏書禮志明帝神龜元年十一月侍中國子祭酒儀同  
三司崔光上言被臺祠部曹符文昭皇太后改葬議至  
尊皇太后羣臣服制輕重四門博士劉季明議云案喪  
服記雖云改葬總文無指據至於注解乖異不同馬融  
王肅云本有三年之服者鄭及三重然而後來諸儒符  
融者多與立者少今請依馬王諸儒之議至尊宜服總  
案記外宗爲君夫人猶內宗鄭注云爲君服斬夫人齊  
衰不敢以親服至尊也今皇太后雖上奉宗廟下臨朝  
臣至於爲姑不得過期計應無服其清河汝南二王母

服三年亦宜有總自餘王公百官爲君之母妻惟期而  
已並應不服又太常博士鄭六議云謹檢喪服并中代  
雜論記云改葬總鄭注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親見尸  
柩不可以無服故服總三年者總則期已下無服竊謂  
鄭氏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言如臣所見請依康成之  
服總既葬而除愚以爲允詔可

隋書禮儀志後齊王元軌子欲改葬祖及祖母列上未  
知所服邢子才議曰禮改葬總麻鄭立注臣爲君子爲  
父妻爲夫惟三人而已然適曾孫孫承重者曾祖父母  
祖父母改葬既並三年之服皆應服總而止言三人若  
非遺漏便是舉其略耳

開元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墓所主人眾主人妻  
妾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以下皆素服既虞主人以下



釋總服著素服而還

政和禮同

韓愈改葬服議經曰改葬總春秋穀梁傳亦曰改葬之禮總舉下緇也此皆謂子之於父母其他則皆無服何以識其必然經次五等之服小功之下然後著改葬之制更無輕重之差以此知惟記其最親者其他無服則不記也若主人當服斬衰其餘親各服其服則經亦言之不當惟云總也傳稱舉下緇者緇猶遠也下服之最輕者也以其遠故其服輕也江熙曰禮天子諸侯易服而葬以爲交於神明者不可以純凶況其緇者乎是故改葬之禮其服惟輕以此而言則亦明矣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思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又其著者也

文子又曰喪服既除然後乃葬則其服何服子思曰三年之喪未葬服不變除何有焉然則改葬與未葬者有異矣古者諸侯五月而葬大夫三月而葬士踰月無故未有過時而不葬者也過時而不葬謂之不能葬春秋譏之若有故而未葬雖出三年子之服不變此孝子之所以著其情先王之所以必其時之道也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知其至少也改葬者爲山崩水涌毀其墓及葬而禮不備者若文王之葬王季以水嚙其墓魯隱公之葬惠公以有宋師太子少葬故有闕之類是也喪事有進而無退有易以輕服無加以重服殯於堂則謂之殯瘞於野則謂之葬近代已來事與古異或游或仕在千里之外或子幼妻稚不能自還甚者拘以陰陽畏忌遂葬於其土及



其反葬也遠者或至數十年近者亦出三年其吉服而從於事也久矣又安可取未葬不變服之例而反爲之重服與在喪當葬猶宜易以輕服況既遠而反純凶以葬乎若果重服是所謂未可除而除不當重而更重也或曰喪與其易也甯戚雖重服不亦可乎曰不然易之與戚則易固不如戚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儉之與奢則儉固愈於奢矣雖然未若合禮之爲懿也過猶不及其此類之謂乎或曰經稱改葬總而不著其月數則似三月而後除也子思之對文子則曰既葬而除之今宜如何曰自啟殯至於既葬而三月則除之未三月則服以終三月也曰妻爲夫何如曰如子無弔服而加麻何如曰今之弔服猶古之弔服也

宋史禮志太祖改葬宣祖安陵有司言案儀禮改葬總注云臣爲君子爲父妻爲夫也必服總者親見尸柩不可以無服總三月而除之今請皇帝服總皇親及文武官護送靈駕者亦服總既葬而除

朱子曰改葬服總鄭立謂終三月而除王肅謂事畢而除俱不可攷禮宜從厚從鄭可也鄭氏謂改葬三年服者服總三月否則弔服加麻葬畢除之是也子思曰禮父母改葬總而除服非父母不服總也

明集禮改葬之日內外諸親皆至各就次主人服總麻服諸親皆素服既葬行虞祭畢主人以下出就別次釋總麻服素服而還

續文獻通考明太祖念仁祖太后始葬時禮有未備議欲改葬問博士許存仁等改葬典禮當何據存仁等曰



禮改葬易常服用總麻葬畢除之今當如其禮上愴然  
曰改葬雖有常禮父母之恩豈能盡報耶命有司制素  
冠白纓衫經皆以粗布為之起居注王禕曰比總為重  
矣上曰與其輕也甯重

王廷相改葬議庚亮何充改葬服衰禮乎曰斯禮之過也儀禮喪服傳曰改葬  
總戴氏曰總麻具而葬葬而除謂子為父妻妾為夫臣為君孫為祖後也非是  
親也皆弔服而加麻鄭氏云必終三月而除何也曰王肅有云道有遠近或有  
艱故使三月之外尚未集事遠可除乎葬畢而除不限三月宜也曰不亦輕服  
而臨至親乎曰非是之謂也斬衰既葬則布同於齊衰既練則同大功故曰功  
衰大祥之後縞冠麻衣即如總麻矣服變之漸也改葬總者以不可以吉服從  
事也故服總以從已變之服爾春秋設梁傳曰改葬總舉下緇也緇五服之最  
下者也緇遠也曰以其遠故舉其輕服也衛司徒文子改葬其叔父問服於子  
思子曰禮曰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之不忍無服送至親也非父母無服則弔  
服而加麻由是言之反重服限三月者皆禮之過者也從事以總畢事而除禮  
也曰父母之墓崩毀或盜發露柩體修之宜何服曰此痛之甚者也無制服  
以臨之乎禮無正文以義而起亦可也改葬禮總其服雖輕而用情甚重修墓  
更葬其事體均制總禮也

梁紹炳改葬議門人有改葬其遠祖者問於子曰改葬而服總禮與予謂改  
葬服總孝子為其父母也孫以下則否況遠祖耶蓋葬凶禮也古人葬有程限  
無服內不葬其親者有故而不可葬亦不釋服故於既葬釋服之後脫有所改  
則孝子當服總以致哀焉自祖以上至曾高則正服遞殺及齊三月況其遠者  
服且盡矣奈何改葬而反為之總與案記曰凡同五世祖族屬在總麻絕服之  
外皆為祖免親遇喪葬則服素服尺布纏頭然則裔孫於遠祖即正喪葬不過  
祖免而止若改葬又加殺矣昔韓子引子思之言曰禮曰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  
之非父母無服則弔服而加麻此其最著者及考會典改葬條曰孝子及妻妾  
女子子俱總麻服周親之下素服周親者期親也謂孫若姪輩也何以知周親  
為期其別條議繼子曰先儘同父周親次及功總是也期親而下止素服遠者  
可知是故改葬雖遠祖不可以吉服行事若服總等  
於孝子則過矣門人曰敬聞命於是素服遷葬焉  
俞汝言曰改葬總謂葬之時服總非謂服總三月也昌黎韓氏以營葬  
及畢恰值三月為解亦屬附會戴德云制總麻具而葬葬而除得之矣  
汪琬曰或問禮改葬總鄭玄謂三月除之而明集禮既葬釋服何以不同也曰  
集禮釋總服者謂釋其衰麻耳下文素服云云則猶未敢即吉也是故五從三月  
顧涓曰改葬總總十五升布五服內輕之極者改葬雖哀已殺而親見尸柩權  
制此服為葬設賈氏疏所謂暫時之痛不可不制服以表哀是也鄭氏注服  
總三月而除之唐韓文公宋陳古靈亦主其說子竊以為不然子思答衛司徒  
文子曰禮曰父母改葬總既葬而除不忍無服送至親也要所謂禮即指儀禮也  
明言既葬而除所以申明禮經之意也儀禮不言者省文耳若必葬後服總以  
終三月揆之情事未與經通蓋總者主布而言服之輕者非總必繫之三月也  
周禮司服凡弔王為諸侯總衰則總亦弔服也諸侯及卿大夫亦以總衰為弔  
服豈必繫之三月乎此不過見尸柩之時暫服晉范宣子云既葬總麻服三月  
者非也直詒葬為斷矣袁孝尼云喪無再服若終月數是再服也  
魏崔長仁亦云鄭氏得服總之旨謬三月之言其說皆與子合

乾學案韓退之論改葬服所據經傳無可議  
者若所引檀弓弁經葛而葬交於神明之道



既知爲天子諸侯之禮非可以論通喪也三年之喪未葬不除服自古一定之禮凡服之變除由重而輕葬而後虞以安神卒哭耐廟卒哭有受服同齊衰矣期而練爲功衰再期而祥縞爲總麻哀以漸而減服亦以漸而除三年以內實備五服之制故曰人道之綱領羣倫所託始也親柩旣在殯宮卽不能行虞耐練祥之禮而斬然衰經其可以驟釋去乎古之人如翟方進諸人外未有不行三年之喪者亦未有過時而不葬者卽或有故一年不能葬卽一年不變服子思之答司徒文子何其嚴也退之特婉其詞言未葬不除服雖有其文未有著其人者以是知其至少此言

過時不葬者古來至少耶抑或謂旣遠可以除矣而不除者少耶讀者疑焉如以爲過時不葬而守禮不除服者其人爲可著稱則更非禮意矣葬緩者謂之不能葬不除服不足以寬緩葬之辜也何著稱之有若遷徙他邦不能歸而淺葬於其土者掘地但沒其衽而已猶謂之殯其意以爲不成葬也殯引飾棺以轉葬引飾館以柳窆孔子殯於五父之衢名雖爲殯而其實無異於葬其必迎精而反立主安神與尸柩在寢時異矣旣立主安神以次行練祥之祭可也晉濟陰郗詵寄止衛國文學講堂十餘年母亡不致喪歸便於堂北壁外下棺謂之假葬三年卽吉奉詔用爲



讀禮通考卷第十五

征東參軍或以為城市之內屋壁之同無葬處不成葬則不應除服說自表祖墳在緱氏數有水規悉遷改常多疾病遂便留此此方下涇惟城中高遂葬所居之宅當時山濤魏舒並為申理乃知古時不强人以難行凡埋棺及祔殯於中野者雖曰假葬猶許其除服即吉也宋史隆祐皇太后崩詔權權於會稽縣之上皇邨天子皇后曰權宮權者亦不成葬之稱當時權後即行虞祭祔廟也至於改葬總不必終三月子思對文子曰既葬而除之亦無用詞費也

讀禮通考卷第十六

經禮通考卷第十六 喪期十六 大清會典統纂總目表 禮部 喪祭 喪期 十六 大清會典統纂總目表 禮部 喪祭 喪期 十六

總麻三月下

補注疏為夫之外祖父母從母

服問有從無服而有服公子之妻為公子之外兄弟

子之外祖父母從母總麻○疏公子被厭不服已母之外家無服也妻猶從公子而服公子外祖父母從母總麻是從無服而有服也經唯云公子外兄弟知非公子姑之子者以喪服記云夫之所為兄弟服妻皆降一等夫為姑之子總麻妻則無服今公子之妻為之有服故知公子之外祖父母從母也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若同宗直稱兄弟以外族故稱外兄弟也

乾學案公子之妻既為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則凡諸人之妻皆為其夫之外祖父母從母可知也故取此條補之不及夫之舅者舅本服總妻從夫降一等則無服故不言也



却敬曰公子之外兄弟即公子妻之兄弟也妻不言兄弟而言公子者從夫也禮為外父母總則外兄弟無服而其妻則女子子之適人者為其昆弟之為父後者期是從夫之無服而有服也○案鄭謂外兄弟為公子

之外祖父母從母非也既稱兄弟何謂為外祖父母從母乎萬斯同曰本文言外兄弟依注家外兄弟之說當是姑之子即不然以外家之兄弟釋之亦當是舅之子乃不指此二人者妻從夫服降一等姑舅之子皆總麻則妻無服故不言此二人孔氏之疏是也獨是禮言兄弟而以外祖父母從母當之豈外祖父母從母可以稱之為兄弟乎乃孔氏謂此等皆小功之服凡小功者謂為兄弟則益大謬不然記言小功已下為兄弟者蓋謂期兄弟本一體之人其服已重不可得而加大功兄弟有同財之義其服又何必加惟小功已下之兄弟情分已疎今同居同在他邦而一人死則當加服一等故曰小功已下為兄弟猶言記之所謂兄弟者蓋指小功已下之兄弟云爾非謂凡小功者皆可稱之為兄弟也孔氏此言且不得儀禮之意而欲以兄弟之稱槩加於外祖父母從母乎況小功之服多矣在吾上者則有從祖祖父母從祖父母之類在吾下者則有昆弟之孫從父昆弟之子之類吾未見此等之人皆可稱之為兄弟也鄭氏不得已而為此注猶可也至孔氏之說則誣經或世其謬有不可得而掩者矣吳草廬號為善解經者終疑之而亦不能別為之說則此條固不可解今姑且從鄭注以補夫之外祖父母從母服制之缺焉

乾學案凡人之妻之兄弟皆無服何必繫以公子郝氏解未當○又案孔疏凡小功者謂為兄弟蓋本齊衰三月章小功者兄弟之服也

開元禮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竝同今律文無

右經傳注疏

唐律為玄孫

車坡曰曾祖父母為曾孫服總麻而高祖父母為玄孫亦同若當承重者則服不杖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唐律為夫之曾高祖父母

乾學案夫為曾高祖父母齊衰三月妻不服齊衰而服總麻者妻從服降一等齊衰三月無可降故月數則同夫而服式則用總也

萬斯同曰禮有夫之諸祖父母條反無夫之曾祖父母條殊為闕典然諸祖父母既服則曾祖父母豈有無服之理乎此可推而知也○又案儀禮曾孫為曾祖止三月故妻亦止三月至唐加曾祖為五月矣則其妻亦可遞加而乃仍三月者何也若謂從服須降一等則夫齊衰而婦小功衰已為降矣不必再減其月數然後為降也乃究與玄孫婦同服亦當時慮不及之爾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唐律為夫之從父姊妹在室及適人者

車亥曰夫之從父姊妹者即夫之同堂姊妹也夫為之服大功則妻以堂嫂而服總麻雖適人不降也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唐律為夫之舅及從母

政和禮家禮會典竝同今律文無

唐律為姊妹子之婦

政和禮家禮集禮竝同會典今律文無

唐律為甥之婦

政和禮家禮會典竝同今律文無

乾學案開元禮為夫之舅及從母報則此二

條即是所報之人茲特別出之爾

開元禮為族曾祖姑在室者報

車亥曰族曾祖姑者曾祖之親姊妹也己為曾祖服齊衰五月矣則宜為其姊妹服總麻三月也

開元禮為族祖姑在室者報

車亥曰族祖姑者祖之堂姊妹也己為祖之親姊妹小功矣則宜為其堂姊妹總麻也

徐駿曰祖之同堂姊妹謂之族祖姑出嫁則無服

開元禮為族姑在室者報

車亥曰族姑者吾父之再從姊妹吾高祖之曾孫女也故宜為服總麻

徐駿曰父之再從姊妹謂之族姑出嫁則無服

乾學案族曾祖姑即族曾祖父之姊妹族祖

姑即族祖父之姊妹族姑即族父之姊妹也

卷首三條足以包之猶齊衰不杖期章言世

叔父而不言姑言兄弟而不言姊妹言眾子

而不言女子子皆省文也

已上三條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補政和禮為兄弟之曾孫女在室同

車核曰兄弟之曾孫姪孫之子也已為姪孫小功矣則宜為其子總麻也

補政和禮為從父兄弟之孫女在室同

車核曰從父兄弟之孫即堂兄弟之孫也已為堂兄弟之子小功矣則宜為其孫總麻也

乾學案此二條即卷首為族曾祖父為族祖父制服之人也凡旁尊之服皆報則此二條已包於上二條之中特文略爾○又案族曾祖父族祖父所報之人則經不言族父所報之從祖昆弟之子經獨言之或略或詳非有他故舉一端以槩其餘使人推尋而得之爾

補政和禮為夫兄弟之曾孫

補政和禮為夫同堂兄弟之孫即從父兄弟之孫

已上四條家禮集禮會典今律文竝同

乾學案已上四條本出政和禮然開元禮有族曾祖父母報族曾祖姑報又有族祖父母報族祖姑在室報即此四條皆其報服也

開元禮為族姊妹

車核曰族姊妹者已之三從姊妹與

已同高祖者也故亦宜為服總麻徐駿曰族姊妹者即曾祖親兄弟之曾孫女已之三從姊妹同出於高祖者也出嫁則無服

政和禮書儀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開元禮為人後者為本生外祖父母

車核曰人子於母之父母本小功今既為人後則為之降服總麻也於所後家之外祖父母卻當為服小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竝同書儀今律文無

開元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父母報

車核曰從祖父者父之堂兄弟已之堂伯叔也本小功之親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惟書儀無



**補政和禮為夫從父兄弟之女適人者**

車瑛曰此夫同堂兄弟之女也在室本小功今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補家禮為從父兄弟之女出嫁者**

車瑛曰從父兄弟之女者即堂兄弟之女已之堂姪女也在室則為小功親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右二條今律文同諸書皆無

乾學案二條即上從祖父母之報服

**開元禮為兄弟之孫女適人者報**

車瑛曰兄弟之孫女者已之親姪孫女也伯叔祖父於姪孫女本小功既適人則為降服總麻也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惟書儀無**

**開元禮為夫之從祖兄弟之子**

徐駿曰此夫再從兄弟之子謂之再從姪服總麻三月報之也女在室者亦同

**政和禮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惟書儀無**

**唐禮儀志舅母**

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古制諸服紀有所未通者令禮官學士詳議太常卿韋縉奏曰案儀禮舅總麻三月從母小功五月舅母恩所不及同爨之禮不如竊以古意猶有所未暢望加至袒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戶部郎中楊伯成禮部員外郎楊仲昌暨錄事參軍劉秩皆不同其議帝手勅曰朕以姨舅既服小功則舅母於舅有三年之服以服制情則舅母之服不得全降於舅也宜服總麻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禮部尚書李林甫等奏曰外族之親禮無厭降外甥既為舅母制服舅母還合報之夫外甥既為報服則與夫之姨舅以類是同外甥之妻不得無服所增者頗廣所引者漸疎微臣愚蒙有所未達帝又手詔諭之於是耀卿等奉詔制舅母服總麻三月

詳見第十三卷外祖父母條當參考



勦齋儀禮經傳續解案本朝乾德三年左僕射魏仁  
浦等奏云唐明皇增舅母服總麻又堂姨舅服袒免  
訖今遵行遂為定制及案今服制令與溫公書儀等  
書竝不見有舅母服總麻及堂姨舅袒免之文

乾學案舅母之服唐朝既制於前宋初復遵  
於後而服制令諸書不載者蓋前此禮院及  
刑法司所執姨舅嫂叔皆加至大功婦翁女  
壻皆加至小功至天聖時學士孫奭請兩制  
詳定因并舅母服而削之也夫舅母無服雖  
本古禮然檀弓有同爨服總之言明皇既定  
之為制則後世因而仍之於禮亦無害儻以  
古禮所無不可增益則後世之增益古禮者  
不知凡幾矣何獨於此條斷斷也

開元禮迄今律文俱無

此制定於開元禮既成之後故不復補載至政和禮諸書則此制已革故無可載也

右唐制

政和五禮新儀女適人者為兄弟之孫

乾學案儀禮有父之姑條此即父之姑所報之人也

家禮迄今律文俱無

疑統於儀禮父之姑內

政和禮為夫兄弟之孫女適人者

車垓曰伯叔祖母為在室姪孫女本小功今彼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書儀家禮集禮會典竝無今律文有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祖母為從祖祖姑

車垓曰此祖之親兄弟姊妹在室則皆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政和禮女適人者為從祖姑

車垓曰此父之同堂姊妹在室小功今既適人則降服總麻也



乾學案從祖姑者即從祖父之姊妹也乃開元禮有從祖父而無從祖姑亦省文

已上二條家禮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朱子家禮為從兄弟之妻

家禮為夫之從父兄弟

家禮為夫之從祖祖姑

家禮為夫之從祖姑在室者

已上四條孝慈錄會典今律文竝同

家禮為同爨

檀弓從母之夫舅之妻一夫人相為服君子未之言也

注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也時有此二人或曰同爨總注以同居生總之親可同居死相為服者甥居外家而非之者以言從母及舅皆外甥稱謂之辭故知甥也甥來居在外姓舅氏之家見有此事而非之也甥既指為非禮或人為於禮可許既同爨而食合有總麻之親此皆據總麻正衰非甲服也何盾以為甲服加麻絰如朋友然非也凡甲服不得稱服

張子曰此是甥自幼居於從母之家或舅之家孤稚

恩養直如父母不可無服所以為此服也非是從母

之夫與舅之妻相對如何得此稱既言從母與舅故

知是甥為二夫人者為之服也

朱子語類黃文問從母之夫舅之妻皆無服何也曰

先王制禮父族四故由父而上為從曾祖服總麻姑

之子姊妹之子女子子之子皆有服皆由父而推之

故也母族三母之父母之母母之兄弟恩止於舅故

從母之夫舅之妻皆不為服推不去故也妻之族二

妻之父妻之母麤看似乎雜亂無紀仔細看皆有意

義存焉○又云從母之夫舅之妻二人相為服這恰

似難曉往往是外甥在舅家見得舅母與姨夫相為

服其本來無服故異之也



言前卷一六  
吳澄曰禮為從母服小功五月而從母之夫則無服為舅服總麻三月而舅之妻則無服時有妻之姊妹之子依從母家同居者又有夫之甥依舅家同居者念其鞠養之恩故一為從母之夫服一為舅之妻服二夫人謂妻之姊妹之子與從母之夫也謂夫之甥與舅之妻也見其二家有此二人者相為服然禮之所無故曰君子未之言也又記或人之言以為有同居而食之  
恩則雖禮之所無而可以義起此服也張子義是注疏非也  
郝敬曰二夫人猶言此二人一人則妻姊妹之子也幼依母姨夫家一人則夫之外甥也幼依舅母家同居恩養如父母故一人為其母姨夫服一人為其舅母服故曰相為服此禮經所不載故  
曰君子未之言因引或人語明之  
汪琬曰或問舅妻何以無服也曰由父而推之則有父族之服由母而推之則有母族之服姑之夫不可以為父族舅妻與從母之夫不可以為母族者也禮絕族無施服其此之謂與

乾學案張子吳氏郝氏之解皆是也注疏之說備覽而已○又案同爨總即指上二人而言非謂他人之同爨者皆當服總也乃唐太宗欲加嫂叔之服首以同爨尚有總服為言則竟似凡同爨者皆當為之總矣此豈記禮者之意乎若家禮所云為同爨則難執一夫

同爨不止於同居情誼非泛然矣苟遇死喪其人舉家衰靡而我獨吉服與之相雜於心安乎為之服總其亦可也

顧炎武曰從母之夫舅之妻二夫人相為服從母之夫與謂吾從母之夫者相為服也舅之妻與謂吾舅之妻者相為服也上不言妻之姊妹之子下不言夫之甥語繁而冗不可以成文也聞一知二吾於孟子以紉為兄之子言之

家禮為朋友

喪服記朋友麻

注見心喪章

已上二條諸書皆無

右宋制

孝慈錄嫁女為同堂姊妹之出嫁者

會典同今律文無

右明制

袒免



大傳四世而總服之窮也五世袒免殺同姓也六世親屬竭矣

注四世其高祖五世高祖昆弟六世以外親盡無屬名○疏四世謂上至高祖下至已兄弟同承高祖之後為族兄弟相報總麻是服盡於此故總麻服窮是四世也為親兄弟期一從兄弟大功再從兄弟小功三從兄弟總麻共承高祖為四世而總服盡也五世謂其承高祖之父者也言服袒免而無正服滅殺同姓也六世謂其承高祖之祖者也言不服袒免同姓而已故云親屬竭矣

馬晞孟曰服有五者蓋其親有隆殺則服有精麤故四世而總者服之精乃其服之窮也至於五世則宜其無服而先王不忍遂絕之也故為之袒免之禮所以殺同姓也免者如冠廣一寸加之於首所以示其吉袒者袒其體所以示其凶吉凶相半此其所以為殺同姓也

文王世子族之相為也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

注弔謂六世以往免謂五世○疏六世以往者從六世以至百世但有弔禮四世同高祖有總麻之親五世則親盡但有袒免故云免謂五世也陳祥道曰五世而親屬盡故為之免六世而親屬竭故弔之而已宜弔不弔宜免不免有司罰之則總麻而上宜服不服者可知也

問喪或問曰免者以何為也曰不冠者之所服也禮曰

童子不總唯當室總總者其免也當室則免而杖矣注不冠者猶未冠也當室謂無父兄而主家者也童子不杖不杖者不免當室則杖而免免冠之細別以成人也總者其免言免乃有總服也方慈曰不總則不杖不杖則不免此童子之正也童子以幼故不服族人之總至當室雖未冠亦責以成人之備禮矣

奔喪聞遠兄弟之喪既除喪而后聞喪免袒成踊注小功不稅

稅者也雖不服猶免袒○疏小功以下應除之後服雖不稅而初聞喪亦免袒而成其踊也以本是五服之親為之變也喪服記朋友皆在他邦袒免歸則已見再

孔叢子魯人有同姓死而弗弔者人曰在禮當免不免當弔不弔有司罰之如之何子之無弔也答曰吾

以其疎遠也子思聞之曰無恩之甚也昔者季孫康子問於夫子曰百世之宗有絕道乎子曰繼之以姓義

無絕也故同姓為宗合族為屬雖國子之尊不廢其親所以崇愛也是以綴之以食序列昭穆萬世婚姻

不通忠篤之道然也○陳王勝問於子魚曰請問同姓而服不及者其制何耶對曰先王制禮雖國君有

合族之道宗人掌其列繼之以姓而無別醜之以食而無殊各隨本屬之隆殺屬近則死為之免屬遠則



弔之而已禮之正也是故臣之家哭孔氏之別姓於弗父之廟哭孔氏則於夫子之廟此有據而然也舊唐書禮儀志玄宗開元二十三年詔議服紀所未通者韋縉言堂姨舅親未疏不相為服請降親舅從母一等著服太子賓客崔沔職方郎中韋述禮部員外郎楊仲昌等皆不同其議帝乃降手勅朕思敦睦九族其堂姨舅宜袒免於是侍中裴耀卿中書令張九齡等請準制施行從之詳見第十二卷外禮

馮善家禮集說或問國朝之制本族五服之外為袒免親遇喪則素服尺布纏頭此可為法用麻布則然近今功緦之服亦多尺布纏頭而已曾未及月或甫及葬又悉除之甚可歎也然則親近而無服者雖同於此亦何害乎車瑛曰袒免親蓋五服之外五世之親也袒謂偏脫一袖也臨喪而袒所以示哀苦之勞也免謂裂布廣寸自項前交於額上卻繞髻如著掠頭也古者五服之人將帶首經必先之以免故於五世之親而以袒免為服也然袒免之儀其廢久矣故今之人雖齊衰帶經而亦未嘗免也是以五世之親不為袒免之服止於成服之日白

徐駿五服集證無服之親

已身為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姊妹適人謂之族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謂之從祖及夫

祖之同堂姊妹適人謂之族及夫

從祖叔父中下殤謂之堂叔自正

父姊妹之夫謂之姑夫姊妹之夫

父之同堂兄弟中下殤謂之從祖及妻

父之同堂姊妹中下殤謂之從祖及夫

父再從兄弟中下殤謂之族

父再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及夫

再從兄弟中下殤是族伯叔之子及妻

再從姊妹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長中殤謂之族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適人并長中下殤謂之族姊妹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中下殤謂之堂兄弟

同堂兄弟之女中下殤及夫

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謂之再從姪及妻

再從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三從兄弟之子

三從兄弟之女

同堂兄弟之孫長中下殤謂之堂姪孫及妻

同堂兄弟之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孫中下殤謂之姪孫

兄弟之孫女中下殤及夫

兄弟之曾孫長中下殤謂之姪曾孫及妻

兄弟之曾孫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適曾孫長中下殤及妻

適曾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適玄孫長中下殤及妻

適玄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同堂姊妹之夫

兄弟女之夫謂之姪女夫

姑之孫及妻并姑之孫女及夫

女之孫及妻并女之孫女及夫

外甥女之適人

已身為母黨無服之親

母之祖父母

母之兄弟子之妻



母之姊妹之女適人

母之兄弟之妻

母之姊妹之夫

母之堂兄弟姊妹

母之兄弟中下殤

母之姊妹中下殤

母之同堂兄弟之子及妻

母之同堂姊妹之女及夫

母之兄弟之孫及妻

母之兄弟之孫女及夫

女適人者為本宗親不載服紀

曾祖之兄弟及妻

曾祖之姊妹及夫

祖之同堂兄弟及妻

祖之同堂姊妹及夫

祖之姊妹之夫

父之再從兄弟及妻

父之再從姊妹及夫

父之同堂姊妹及夫

姊妹之夫

三從兄弟及妻

三從姊妹及夫

從祖兄弟長中下殤及妻

從祖姊妹長中下殤及夫

從父兄弟中下殤



從父姊妹中下殤及夫

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同堂兄弟之女適人并長中下殤及夫

再從姪及妻

再從姪女及夫

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兄弟之孫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堂姪孫及妻

堂姪孫女及夫

姪曾孫及妻

姪曾孫女及夫

兄弟女之夫

姑舅之女

母之兄弟姊妹

妻為夫之親不載服紀

夫曾祖兄弟及妻

夫曾祖姊妹及夫

夫堂祖兄弟及妻

夫堂祖姊妹及夫

夫祖姊妹適人及夫

夫從祖父長中下殤

夫之父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再從姊妹及夫

夫族伯叔父母

夫族姑及夫

夫堂姑長中下殤



夫之父妹中下殤

夫之從兄弟中下殤

夫之再從兄弟及妻

夫之三從兄弟及妻

夫之兄弟中下殤

夫之姊妹中下殤及夫

夫之從父姊妹適人及夫

夫之三從姊妹及夫

夫之兄弟女之夫

夫之同堂兄弟之子長中下殤

夫同堂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再從兄弟之子長中下殤及妻

夫再從兄弟之女長中下殤并適人及夫

夫之兄弟之孫長中下殤

夫之母兄弟之妻

總麻親有四

曾祖兄弟

祖從父兄弟

父之再從兄弟

身之三從兄弟

袒免者據禮有五

高祖兄弟

曾祖從父兄弟

祖再從兄弟

父三從兄弟

身之四從兄弟







讀禮通考卷第十六

言禮通考卷十六

十一



